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6 · 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1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9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宗
地号 2022-11)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免费婚前
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8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43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白酒行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47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重大气象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53

县政府部门文件

- 柳林县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煤炭行业管理
的通知……………71
-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队
伍常态化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79
-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8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4月30日
(总第31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4月30日
(总第31期)

目 录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99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的通知·····102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合规、信息公示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的通知·····105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户审查登记、风险管控及监测巡查管理制度》的通知·····10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110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下架召回制度》的通知·····112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柳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4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6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12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25年度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125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目 录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水利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134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137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140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的实施方案……………153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困难群体“免申即享”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157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4月30日
(总第31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柳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了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保障我县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等用地需求，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依据柳林县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布局、社会发展战略、土地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等情况，参考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

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供地原则

（一）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挖存量盘活，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储备土地、存量土地和批而

未供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 有保有压原则。坚决贯彻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需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

(四)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二、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年度柳林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25.1598公顷，其中住房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1.7194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用地66.8367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9.68%；工矿仓储用地63.4662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8.19%；住宅用地21.7194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9.6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9.5098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7.55%；交通运输用地29.3616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3.04%；殡葬用地4.2661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89%。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把好土地供应“闸门”，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规范土地利用方式，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用地，优先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要。

(二)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开展城区低效用地调查，用足用好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实施旧厂改造、内部整理和余缺调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牌出让制度，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提高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程度，增强市场主体用地成本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

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三)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县自然资

源局、住建局、发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柳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于旺军

责任股室：用地股

电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附件

柳林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供地 方式	拟供地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拟供地时间	批次来源	备注
1	2021-1-2	薛村镇郝家津村	0.1285	1.9275	商业用地	出让	郝家津绿地项目	郝家津加油站	2026.12.31	2008年第三批	批而未供
2	2013-1	柳林县城区	1.1245	16.8675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青龙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11年第二批	批而未供
3	2021-2	柳林镇雅沟村	0.0859	1.2885	商业用地	出让	富众加油站项目	富众加油站	2026.12.31	2011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4	2012-14	李家湾乡上白霜村	1.0821	16.2315	工业用地	出让	6000万块/年煤矸石节能空心砖项目	煤矸石节能空心砖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5	2021-31-1	柳林县城区	11.5456	173.18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11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6	2021-31-2-1	柳林县城区	4.2434	63.651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11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7	2021-31-2-2	柳林县城区	1.1523	17.284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11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8	2021-3	柳林镇穆家焉村、东洼村	2.0695	31.0425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泰建材项目	国泰建材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9	2013-4	三交镇坪上村	0.159	2.3850	仓储用地	出让	仓库项目	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一批	批而未供
10	2021-8	穆村镇沙曲村	0.9214	13.8210	工业用地	出让	粉煤灰制砖项目	恒佳粉煤灰制砖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一批	批而未供
11	2021-32	柳林县城区	9.6325	144.48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薛家湾杨家港城中村改造项目	薛家湾杨家港城中村改造领导组	2026.12.31	2012年第二批 2012年第四批	批而未供

续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供地 方式	拟供地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拟供地时间	批次来源	备注
12	2013-58-1-1	李家湾乡圪垛村、李家湾村	15.0441	225.6615	商业用地	出让	光电子园区项目	光电子园区管委会	2026.12.31	2012年第六批次 2011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3	2013-58-1-2	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4.1499	62.2485	商业用地	出让	光电子园区项目	光电子园区管委会	2026.12.31	2012年第六批次 2011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4	2013-58-2	李家湾乡圪垛村、李家湾村	37.5277	562.9155	商业用地	出让	光电子园区项目	光电子园区管委会	2026.12.31	2012年第六批次 2011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5	2021-10	柳林镇贺昌村	1.7806	26.709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府西苑住宅用地	柳林镇贺昌村委	2026.12.31	2013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6	2021-14	柳林镇龙门会村	1.639	24.585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划拨	住宅项目	柳林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3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17	2021-15-2	柳林镇雅沟村	1.3028	19.54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批地用途住宅用地)	出让/划拨	公共管理项目	柳林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3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18	2021-17	柳林镇薛家湾村	2.727	40.9050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城中村项目	薛家湾杨家港城中村改造领导组	2026.12.31	2014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19	2021-18-2	柳林镇毛家庄村	1.9074	28.6110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保障房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14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20	2021-24	薛村镇等	15.8285	237.427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太中银安置用地项目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12.31	单选项目	批而未供
21	2021-25-2	薛村镇等	8.3486	125.229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中南铁路安置用地项目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31	单选项目	批而未供
22	2021-26	李家湾乡	1.3335	20.002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临离高速安置用地项目	临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026.12.31	单选项目	批而未供
23	2015-4	柳林镇寨东村	0.2849	4.2735	仓储用地	出让	孝柳铁路仓储项目	孝柳公司	2026.12.31	2014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24	2016-6	庄上镇曹家山村	0.1383	2.0745	商业用地	出让	曹家山加气站项目	曹家山加气站	2026.12.31	2015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5	2021-19	柳林镇贺昌村	2.772	41.5800	仓储用地	出让	仓储用地项目	柳林镇贺昌村委	2026.12.31	2015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26	2023-2	柳林镇上青龙村	0.1279	1.9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自来水项目二	柳林县自来水公司	2026.12.31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7	2017-20	柳林镇锄沟村	0.1211	1.8165	商业用地	出让	锄沟加气站	锄沟加气站	2026.12.31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续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供地 方式	拟供地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拟供地时间	批次来源	备注
28	2017-22-2	柳林镇庙湾村	0.8874	13.3110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 让	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12.31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9	2018-14-2	柳林镇薛家湾村	1.8719	28.0785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 让	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镇薛家湾村委	2026.12.31	2017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30	2019-7	留誉镇留誉村	0.0951	1.42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划拨	派出所项目	留誉镇派出所	2026.12.31	2019年第一批次	
31	2019-13-2	金家庄乡加善村	0.799	11.9850	工业用地	出让	鑫润加气站项目	鑫润加气站	2026.12.31	2019年第一批次	
32	2022-10-2	柳林镇毛家庄村 柳林镇屈家沟村	0.4975	7.4625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 让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6.12.31	2021年第二批次	
33	2022-11	柳林镇王家庄村	5.4064	81.0960	工业用地	出让	金恒建材项目	金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6.12.31	2021年第二批次	
34	2025-3	柳林镇薛家湾村	0.2656	3.98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划拨	党校剩余地块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12.31	2021年第二批次	
35	2024-3-1	柳林镇薛家湾村、 毛家庄村	15.944	239.16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划拨	东山新城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12.31	2023年第四批次	
36	2024-3-2	柳林镇薛家湾村、 毛家庄村	0.5373	8.059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东山新城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12.31	2023年第四批次	
37	2024-5	柳林镇胡家垣村	0.7086	10.6290	工业用地	出让	城关供电所项目	城关供电所	2026.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38	2024-11	穆村镇沙曲村	0.4006	6.009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滨河南路拆迁安置 工程项目	沙曲村民委员会	2026.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39	2024-12	留誉镇下岔沟村	0.7051	10.5765	工业用地	出让	百年古香酒厂项目	山西古香百年酒业 有限公司	2026.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0	2024-13	柳林镇龙门会村	0.7085	10.627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汽车站项目	柳林县汽车站	2026.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1	2024-18	成家庄镇王家坡 村	0.6600	9.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大唐柳林100MW农 光互补发电项目	大唐柳林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2026.12.31	单选项目	
42	2025-2	石西乡石西村	1.3443	20.1645	工业用地	出让	神华广通明锦吕梁 吕梁100MW农牧光 储复合发电项目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 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2.31	单选项目	

续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供地 方式	拟供地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拟供地时间	批次来源	备注
43	2026-1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孟门镇罗家坡村	14.9411	224.1165	工业用地	出让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15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项目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2026.12.31	矿业存量	
44	2026-2	高家沟乡郭家沟村	0.3842	5.763	殡葬用地	划拨	柳林县殡仪馆项目	柳林县民政局	2026.12.31	2026年第一批次	
45	2026-3	高家沟乡郭家沟村	3.8819	58.2285	殡葬用地	划拨	柳林县公墓项目	柳林县民政局	2026.12.31	2026年第一批次	
46	2022-13	成家庄镇成家庄村	2.7744	41.6160	工业用地	出让	变电站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三批次 增减挂钩	
47	2022-14	李家湾乡蔡家沟村	1.9617	29.4255	工业用地	出让	印刷厂建设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三批次 增减挂钩	
48	2022-16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0.181	2.7150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二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四批次 增减挂钩	
49	2022-17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0.166	2.4900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三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四批次 增减挂钩	
50	2022-18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2.7066	40.5990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四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四批次 增减挂钩	
51	2022-19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0.6963	10.4445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五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四批次 增减挂钩	
52	2022-20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5.8913	88.3695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六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2年第四批次 增减挂钩	
53	2022-21	陈家湾乡陈家湾村	2.6667	40.0005	工业用地	出让	新建210万吨洗煤项目	晋柳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二批次 增减挂钩	
54	2022-22	王家沟乡王家沟村	3.57	53.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新建150万吨洗煤项目	晋柳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二批次 增减挂钩	
55	2022-27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下垣则村、贾家垣乡王家岭村	4.4604	66.9060	工业用地	出让	洗煤厂扩建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三批次 增减挂钩	
56	2022-28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5.4451	81.6765	工业用地	出让	洗煤厂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三批次 增减挂钩	
57	2022-29	柳林镇屈家沟村	10.7345	161.0175	工业用地	出让	洗煤厂项目	宏盛公司	2026.12.31	2011年第三批次 增减挂钩	

续表

58	MD-4	柳林县城区	1.1411	17.116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59	MX-6	柳林县城区	0.1632	2.448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60	MB-3	柳林县城区	0.1185	1.7775	教育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21年第一批次	
			0.1747	2.6205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1	MB-4	柳林县城区	0.4766	7.149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21年第一批次	
62	MB-5	柳林县城区	0.0589	0.8835	教育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21年第一批次	
			0.1916	2.8740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3	MB-6	柳林县城区	0.0009	0.013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0.4253	6.3795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4	MX-2-1	柳林县城区	0.1597	2.395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0.1215	1.8225	商品住宅用地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5	MX-2-2	柳林县城区	0.1558	2.337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0.0001	0.0015	商品住宅用地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6	MX-2-3	柳林县城区	0.0758	1.137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67	MX-2-4	柳林县城区	0.2305	3.457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68	MX-3	柳林县城区	0.0012	0.01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0.0514	0.7710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9	MJ-1-1	柳林县城区	0.8684	13.0260	公路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国有存量	
			0.3147	4.7205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0.4167	6.2505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70	MJ-1-2	柳林县城区	0.5310	7.9650	公路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12.31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0117	15.1755						国有存量	
	合计		225.1598	3377.397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柳政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精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锚定“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核心目标，恪守“严字当头、实处发力、精准防控、标本兼治”工作准则，坚持“严、紧、深、细、实”，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治理，夯实自然灾害综合防控基础，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效能，全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为柳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一、压实责任担当，全面筑牢安全发展基石

（一）坚持政治引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即时学习、快速部署、扎实落实”的闭环机制，全年专题学习频次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系统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二）压实党政责任，健全领导履责机制。各级、各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2026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以及月调度、季约谈制度，每月精准调度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滞后、事故高发的单位或乡镇实行季度通报。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带头落实矿

山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

（三）明晰监管权责，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统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严格执行柳林县“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压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季度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推动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四）压实企业主责，推动责任落地见效。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每季度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常态化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通过视频巡查强化“反三违”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规定，严守计提标准、足额规范提取，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项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安全培训演练、安全防护设施升级、监控设备运维等安全投入需求，以刚性资

金保障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安全责任与投入保障双落实。

（五）强化督查考核，压实全程闭环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考核事项，实行督检考计划备案制。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及时开展约谈通报，靶向解决“一行一域”突出问题。从严推进督检考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编制流程，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二、聚焦源头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六）严管准入门槛，守牢源头防控防线。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应急等部门配合，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省发改委《山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从严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守安全准入底线。依托省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核心数据，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与风险实时监控。推进重点领域监测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县国省干线及农村道路中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全覆盖，建成县级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以全省电焊作业安全

监测数字化平台为依托，对标试点经验，推动焊机“加芯赋码”。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采用数字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七）深化排查治理，强化隐患闭环管理。健全隐患闭环管理体系，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动态清零，对企业自查上报并有效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挂牌督办。在高危行业企业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安责险预防作用，督促承保机构按规定提取预算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激发社会监督活力。

（八）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监管水平。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现场核查+线上监控”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验收销号”，同步落实立案查处、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公开曝光等措施。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患双查”，强化行刑衔接，对关闭、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设备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

为，一经查实立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安全思想根基。构建常态化警示曝光体系，各监管部门在“督检考”全过程同步采集典型隐患现场影像资料，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调度会议上公开播放曝光。健全自然灾害调查复盘评估机制，对照《吕梁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对年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开展复盘评估。发生事故及典型安全事件的，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推动企业警示教育精准化，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同行业、同类型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学习，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宣讲、组织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企业从事故中汲取教训、补齐安全短板。

三、聚焦治本攻坚，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十）决胜治本攻坚，提升全链条治理效能。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制度，确保各监管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关键指标不低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充电基础

设施等6大重点行业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做好总结评估，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十一）深化行业整治，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攻坚。

1. 煤矿领域：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借鉴全省3个矿山课题研究成果及标杆煤矿管理经验，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提升部门监管执法质效。对照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和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落实评估工作任务；对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1轮全覆盖“体检式”精查，对水害和瓦斯灾害严重煤矿开展专项帮扶指导，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压实主体企业责任，严格高风险作业规程措施提级审批，用好煤矿“电子哨兵”系统和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采掘接续紧张高风险煤矿实行重点管控。持续推广“无监控不作业”管理和“电子围栏”应用，强化“三违”行为全时段全流程动态筛查，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

2. 非煤矿山领域：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加快进程，精准掌握“三个一批”企业名单，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全力推动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资源整合加快进程，从源头优化非煤矿山产业结构，降

低系统性安全风险，提升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强力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常态化、工程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及时将普查成果录入系统，实施“一张图”管理。全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县新（改、扩）建矿山要“一矿一策”制定建设方案，落实智能化建设相关标准，分类分级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驾驶等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场景应用。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强力推进达到设计最终标高的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佐主赤泥堆场闭库销号。

3.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格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组织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1轮指导服务。推动全县非国有加油站建设投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检验机构等单位使用危化品的监督管理，强化相关单位内部自用加油装置的安全管理。

4. 冶金工贸领域：推动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鼓励其他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建设。推动轻工重点企业落实有限空间挂牌上锁、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专人监护等措施。

5. 建筑施工领域：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实现“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实施“一栋一策”精准治理。

6. 城镇燃气领域：推进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建成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庭院、立管及用户）更新改造一期项目，提升区域燃气管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立第三方施工“报备-交底-监护”全流程管控机制，依托燃气管网智慧平台实现施工区域实时监控。推动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开展液化气站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黑气、黑瓶、黑窝点”，督促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7. 交通运输领域：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提升“两客一危一

货”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监控覆盖率至100%、违法预警处置率不低于95%，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实施脱产培训并加大处罚力度；严打“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停止新增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完成3处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及安全设施改造，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8. 消防领域：统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治理。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仓储物流、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以及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场所、“九小场所”及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审验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各领域全年完成隐患排查整治不少于1轮，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四、聚焦系统防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二) 强化统筹协调，凝聚防灾减灾合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制定跨部门应急联动职责清单，明确各部门灾害应对职责。在灾害高风险期，组织应急、气象、水利等重点部门实行联合值守。精准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积极参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

(十三) 突出精准防控，聚焦重点灾种攻坚。

1. 森林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六个能力”提升措施，制定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清单，严格执行各级林长巡林制度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提升火灾处置专业化水平。

2. 水旱灾害：推进三川河等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对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点实行“一点一策”治理，落实排洪

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挂牌责任制。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储备充足抗旱物资，保障粮食作物灌溉需求。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迅速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规划，6月底前完成评估规划并启动建设；年底前建成1个县级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并全面推进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 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建成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隐患点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应对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气象灾害：提升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预警发布平均提前量不低于4小时，强化易燃易爆场所等防雷重点单位监管，完成25家防雷重点安全企业专项监管。抓住有利天气过程，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

五、落实实战要求，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四）健全预案体系，强化制度保障支撑。2026年6月底前修订印发《柳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各有关单位于10月底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推动乡镇、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应急预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性应急演练及评估，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十五）建强救援队伍，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提升社会应急力量能力水平，强化复杂场景救援训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十六）夯实物资保障，强化应急支撑能力。健全“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用实物、协议、产能等多种储备模式，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制定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首批应急物资县级6小时内运抵灾区，为应

急救援提供坚实保障。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七）科学规划引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地区经验，围绕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6大能力提升，编制并印发实施《柳林县“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谋划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十八）夯实基层建设，筑牢一线防控堡垒。制定我县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措施，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村（社区）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强化人才培养，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对换届后新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对未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实施全覆盖培训，已开展培训的行业领域将培训范

围拓展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二十) 深化科技赋能，提升智慧监管效能。深化“久安”大模型在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场景的应用，重点开发矿山隐患智能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燃气泄漏应急调度等功能；推进“智慧应急”“数字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技术。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配备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二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筑牢全民安全防线。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组）宣传计划，在县级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

传月等主题活动，统筹政府部门、网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借助基金会、行业协会、社会宣传等资源，拓宽市场化宣传渠道，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警示案例播放等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级机关、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年内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逃生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附件：柳林县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张文军

责任股室：综合协调股

电 话：0358-4022128



扫码阅读

附件

柳林县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压实责任担当全面筑牢安全发展基石	(一) 坚持政治引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即时学习、快速部署、扎实落实”的闭环机制，全年专题学习频次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系统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 压实党政责任，健全领导履责机制	各级、各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以及月调度、季约谈制度，每月精准调度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滞后、事故高发的单位或乡镇实行季度通报。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带头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三) 明晰监管权责，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统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严格执行柳林县“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压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季度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推动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续表

一、压实责任担当全面筑牢安全发展基石	(四)压实企业主责,推动责任落地见效	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每季度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常态化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通过视频巡查强化“反三违”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规定,严守计提标准、足额规范提取,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项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安全培训演练、安全防护设施升级、监控设备运维等安全投入需求,以刚性资金保障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安全责任与投入保障双落实。	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督促企业落实
	(五)强化督查考核,压实全程闭环管理	规范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考核事项,实行督检考计划备案制。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及时开展约谈通报,靶向解决“一行一域”突出问题。从严推进督检考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编制流程,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县安委办、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聚焦源头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六)严管准入门槛,守牢源头防控防线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应急等部门配合,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省发改委《山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从严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守安全准入底线。依托省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核心数据,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与风险实时监控。推进重点领域监测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县国省干线及农村道路中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全覆盖,建成县级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以全省电焊作业安全监测数字化平台为依托,对标试点经营,推动焊机“加芯赋码”。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采用数字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队分工负责

续表

二、聚焦源头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七)深化排查治理,强化隐患闭环管理	健全隐患闭环管理体系,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动态清零,对企业自查上报并有效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挂牌督办。在高危行业企业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安责险预防作用,督促承保机构按规定提取预算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激发社会监督活力。	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八)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监管水平	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现场核查+线上监控”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验收销号”,同步落实立案查处、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公开曝光等措施。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患双查”,强化行刑衔接,对关闭、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设备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九)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安全思想根基	构建常态化警示曝光体系,各监管部门在“督检考”全过程同步采集典型隐患现场影像资料,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调度会议上公开播放曝光。健全自然灾害调查复盘评估机制,对照《吕梁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对年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开展复盘评估。发生事故及典型安全事件的,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推动企业警示教育精准化,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同行业、同类型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学习,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宣讲、组织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企业从事故中汲取教训、补齐安全短板。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并督促企业落实

续表

三、聚焦治本攻坚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十) 决胜治本攻坚，提升全链条治理效能	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制度，确保各监管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关键指标不低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6大重点行业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做好总结评估，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县安委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并督促企业落实
	(十一) 深化行业整治，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攻坚	1.煤矿领域：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借鉴全省3个矿山课题研究成果及标杆煤矿管理经验，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提升部门监管执法质效。对照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和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落实评估工作任务；对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1轮全覆盖“体检式”精查，对水害和瓦斯灾害严重煤矿开展专项帮扶指导，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压实主体企业责任，严格高风险作业规程措施提级审批，用好煤矿“电子哨兵”系统和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采掘接续紧张高风险煤矿实行重点管控。持续推广“无监控不作业”管理和“电子围栏”应用，强化“三违”行为全时段全流程动态筛查，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	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分工负责
		2.非煤矿山领域：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加快进程，精准掌握“三个一批”企业名单，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全力推动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资源整合加快进程，从源头优化非煤矿山产业结构，降低系统性安全风险，提升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强力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常态化、工程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及时将普查成果录入系统，实施“一张图”管理。全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县新（改、扩）建矿山要“一矿一策”制定建设方案，落实智能化建设相关标准，分类分级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驾驶等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场景应用。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强力推进达到设计最终标高的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佐主赤泥堆场闭库销号。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续表

三、聚焦治本攻坚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十一)深化行业整治,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攻坚	3.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格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组织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1轮指导服务。推动全县非国有加油站建设投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检验机构等单位使用危化品的监督管理,强化相关单位内部自用加油装置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4.冶金工贸领域:推动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鼓励其他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轻工重点企业落实有限空间挂牌上锁、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专人监护等措施。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
		5.建筑施工领域: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实现“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实施“一栋一策”精准治理。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6.城镇燃气领域:推进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建成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庭院、立管及用户)更新改造一期项目,提升区域燃气管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立第三方施工“报备-交底-监护”全流程管控机制,依托燃气管网智慧平台实现施工区域实时监控。推动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开展液化气站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黑气、黑瓶、黑窝点”,督促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县住建局牵头,县能源局分工负责

续表

三、聚焦治本攻坚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十一)深化行业整治,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攻坚	7.交通运输领域: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提升“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监控覆盖率至100%、违法预警处置率不低于95%,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实施脱产培训并加大处罚力度。严打“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停止新增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完成3处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及安全设施改造,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分工负责
		8.消防领域:统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治理。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仓储物流、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以及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场所、“九小场所”及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审验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县消防大队牵头负责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各领域全年完成隐患排查整治不少于1轮,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市场、公安、文旅、农业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聚焦系统防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二)强化统筹协调,凝聚防灾减灾合力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制定跨部门应急联动职责清单,明确各部门灾害应对职责。在灾害高风险期,组织应急、气象、水利等重点部门实行联合值守。精准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积极参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续表

四、聚焦系统防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三)突出精准防控,聚焦重点灾种攻坚	1.森林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六个能力”提升措施,制定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清单,严格执行各级林长巡林制度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县级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提升火灾处置专业化水平。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
		2.水旱灾害:推进三川河等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对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点实行“一点一策”治理,落实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挂牌责任制。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储备充足抗旱物资,保障粮食作物灌溉需求。	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3.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迅速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规划,6月底前完成评估规划并启动建设;年底前建成1个县级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并全面推进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
		4.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建成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隐患点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应对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5.气象灾害:提升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预警发布平均提前量不低于4小时,强化易燃易爆场所等防雷重点单位监管,完成25家防雷重点安全企业专项监管。抓住有利天气过程,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	县气象局牵头负责

续表

五、落实实战要求 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四)健全预案体系,强化制度保障支撑	2026年6月底前修订印发《柳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各有关单位于10月底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推动乡镇、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应急预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性应急演练及评估,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五)建强救援队伍,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提升社会应急力量能力水平,强化复杂场景救援训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县政府、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
	(十六)夯实物资保障,强化应急支撑能力	健全“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用实物、协议、产能等多种储备模式,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制定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首批应急物资6小时内运抵灾区,为应急救援提供坚实保障。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七)科学规划引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地区经验,围绕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6大能力提升,编制并印发实施《柳林县“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谋划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八)夯实基层建设,筑牢一线防控堡垒	制定我县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措施,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村(社区)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续表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九)强化人才培养,提升队伍专业素养	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 ability 培训班,对换届后新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对未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领域实施全覆盖培训,已开展培训的领域将培训范围拓展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县委组织部、党校,司法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十)深化科技赋能,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深化“久安”大模型在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场景的应用,重点开发矿山隐患智能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燃气泄漏应急调度等功能;推进“智慧应急”“数字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技术。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配备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消防队、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筑牢全民安全防线	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组)宣传计划,在县级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统筹政府部门、网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借助基金会、行业协会、社会宣传等资源,拓宽市场化宣传渠道,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警示案例播放等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级机关、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年内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逃生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县委宣传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并督促企业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 (宗地号 2022-11)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柳政函〔2026〕3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提交的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宗地号 2022-11）实施性详细规划，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8号）文件“急用先编先批”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宗地号 2022-11）实施性详细规划（具体见附表）。

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实施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土地规划用途，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间距等控制要求，加强规划实

施过程中的指标管理。

三、规划一经批复，地块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不得随意变更，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若需变动，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宗地号 2022-11）实施性详细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宗地号 2022-11）实施性详细 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总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配建停车位	建设退让（m）	出入口	备注
1	柳林县 LLZ-17-01 号地块（宗地号 2022-11）实施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4064	≥ 0.8	≥ 40	≤ 20	≤ 30	不小于 20 个小型汽车停车位，货车停车位按 2.5 系数折算	东、南、西侧各后退边坡范围线不小于 2 米 北侧后退边坡范围线不小于 3 米	N	山西石器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特种纳米碳酸钙和 2 万吨复合钛白粉制备项目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规划股

责任人：车艳峰

电 话：0358-402257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柳林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以及2026年柳林县政府确定的五件民生实事之一“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要求，为确保将好事办好，实事求是，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

健康促进法》《两纲》《两规》《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卫妇幼发〔2026〕2号）、山西省疾病预防行动计划、健康山西建设等工作要求，认真实施县政府民生工程，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宗旨，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觉参加婚前保健，筑牢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最大

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人口出生缺陷，促进婚姻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6年，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对婚检政策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婚检人群目标任务数1500对夫妇，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技术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机整合；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三、工作原则

（一）免费服务原则。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结婚登记前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婚检时必须双方同时到场且接受检查（现役军人男女双方有特殊情况的可单独对一方进行婚检）。需再次接受检查或超出免费服务项目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其它服务或按当地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二）知情同意原则。婚检和结婚登记前，各级要引导男女双方认真学习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免费婚检政策等内容，以案例的形式讲清婚检的重要性必要性，全面加强婚育健康

知识灌输，帮助双方在学法知情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婚检。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引导婚姻登记当事人进行婚前医学检查。要灵活掌握运用各项政策，注重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避免发生投诉和纠纷事件。

（三）信息保密原则。县妇计中心要尊重受检者的隐私权及知情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受检者的相关信息和检测结果，男女双方的咨询和检测结果反馈应分别单独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男女双方主动要求共同接受咨询和检测结果反馈的，在双方共同签署同意书（格式由县妇计中心自行设计）后方可进行。

（四）方便群众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卫健体局要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尽可能将婚前医学检查场所与婚姻登记场所就近就便设置，鼓励婚检机构进驻当地便民服务场所（政务大厅）或婚姻登记部门进驻婚检机构，积极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等“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县妇计中心要联合当地婚姻登记部门，在婚姻登记场所设立婚育健康宣传教育便民服务平台，派出专人进行宣教；也可通过设置板报，张贴标语和宣传挂图，播放相关知识宣传视

频等形式，扩大宣传效果。抓住春节，情人节，“5.1”，“5.20”，“5.21”，“10.1”，七夕，圣诞节等重点敏感节日，提前制定预案，有效应对结婚登记和婚检高峰期。广泛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在线预约，检查结果提醒查询，智能终端等便民惠民服务。同时要将婚检孕检相整合，整合办法及整合内容见附件1，附件2。

四、工作内容

(一) 实施范围。全县15个乡镇和城区。

(二) 服务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为本地户籍或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人员，并拟在本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含新婚，复婚，再婚)。2026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尚未婚检的夫妇，可持结婚证到县妇计中心接受免费婚检服务。

(三) 婚检项目。根据《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卫基妇发〔2002〕147号)要求，重点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精神疾病3种疾病，共开展14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内容。

1. 咨询服务3项。(1)婚前卫生指导(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

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出生缺陷防治及生殖健康知识等)；(2)婚前卫生咨询(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对受检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3)病史询问(了解孕育史、疾病史、家族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2. 体格检查3项。(1)常规检查(身高、体重、五官、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2)女性生殖系统检查；(3)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3. 实验室检查7项。(1)阴道分泌物检查(含清洁度，滴虫，霉菌，淋病检查)；(2)血液常规检验(全血细胞计数+5分类)；(3)尿液常规检验(12项)；(4)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5)艾滋病病毒筛查；(6)梅毒螺旋体筛查；(7)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4. 影像医学检查1项。胸透或胸片。

未婚先孕的，凭孕产保健或助产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早孕诊断证明，女方可自愿选择免费婚检服务项目。当事人自愿放弃免费婚检服务中部分项目的，当事人要写出书面申请并按手印(申请书要粘贴在婚前

医学检查表背面)。申请书样式见附件3。

除上述项目外,也可因地制宜,将心电图,B超,精液分析,染色体检查等内容纳入婚检项目,采取免费检查,个人自付或当地财政补贴等方式进行。

(四) 婚检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县妇计中心(机构)和人员必须经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许可。

我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在县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开展。

(五) 工作流程。

第一步: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身份证,户口簿(军人有效证件)到县妇计中心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需在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业务时应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府免费婚检政策,并配合做好婚检资料的发放工作,引导其参与免费婚检。

第二步:县妇计中心尽量当天分别向受检双方反馈婚检结果,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见附件4)。

第三步:针对婚检报告单,分别对男女双方当事人进行科学婚育指导,提供婚前卫生咨询。

第四步:男女双方当事人根据婚检结果,携带《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到户籍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第五步:信息收集报送。县妇计中心按照全省统一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网络直报信息系统报送数据。妇计中心信息员依据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当日填报免费婚检数据:未在户籍所在地指定婚检机构享受免费婚检服务,但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婚检内容在省内其它免费婚检机构已自费进行婚检的,由户籍所在地卫生健康局和县妇计中心审核把关签字后,由县妇计中心并按照标准报销,婚检数据由负责报销的县级信息员填报(收取当事人婚检费用的免费婚检机构信息员不再重复填报婚检数据)。县妇计中心应每周主动与当地婚姻登记部门逐人核对已参加免费婚检人员的婚姻登记情况,并填报相关数据。

县妇计中心应针对精神疾病,传染病,遗传疾病等疑难病症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机制,签订转诊协议。转诊协议样式(见附件5)。婚检医师在婚育指导环节,对于不能确诊的疑难病症,需要参考专科诊断意见或转诊时,应开具转诊单,建议其到有资质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确诊,确诊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转诊单样式(见附件6)。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持续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加强协同配合。要充分学习借鉴婚检工作开展较好市（县）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制定有利于群众参加婚检和预防出生缺陷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技术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情况，各单位、各乡镇在县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促进工作落实。县卫健局负责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筹划、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县妇计中心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管理、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对辖区婚检人员信息数据的收集报送，承担当地卫健局赋予的具体任务；为婚检人群提供规范的婚前保健、检查、咨询、指导、转诊等服务工作及信息数据收集报送。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婚姻登记窗口的作用，配合卫健局、妇计中心对拟结婚登记人群进行现场动员、政策宣传等工作；定期核对相关婚检数据；在婚姻登记窗口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3条（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相关内容。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平台，主动对政府免费婚检政策进行深入宣传发动，引导和鼓励有结婚准备的人员自觉主动参与免费婚检。财政局负责对免费婚检项目专项资金进行预算、拨付等工作。各乡镇要做好宣传发动、政

策讲解、分解任务落实等工作。（见附件7）

（二）规范婚检服务。婚检机构要落实婚检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加强婚检门诊规范化建设，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开展服务。持续强化婚前检查知识技能培训，坚持依法执业，持证上岗。要将婚前医学检查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避孕药具发放，优生咨询指导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生育全程服务有效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不定期进行督导评估，对不符合婚检工作规范及政策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三）注重宣传引导。柳林县卫生健康局、柳林县妇计中心要会同民政、团委、妇联、各乡镇等多部门协同，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免费服务内容，免费标准，服务流程，注意事项等，同时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等宣传作用，引导和鼓励有结婚准备的人员自觉主动参与政府免费婚检。

（四）加强经费保障。2026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专项资金，县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担全部经费，确保项目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1. 补助标准，婚检补助标准为300

元/对。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婚检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咨询，指导，检查，检测过程中的耗材，试剂，必需资料印制和设备设施补充，电子化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及人员报酬（绩效），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等开支。可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经费补助标准进行开支。

2. 结算方式，实行根据按对结算。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县妇计中心拨付资金。

（五）规范资料存档。免费婚检定点机构（县妇计中心）要留存享受免费婚检服务的男女双方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军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已婚人员的结婚证复印件，婚前医学检查表（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转诊单存根，书面申请单，早孕诊断证明复印件等），《婚前医学检查结论书》存根，婚检人员汇总表，婚检人员

登记本，转诊单存根，诊断报告单，转诊人员花名册等。

县民政局要配合卫健部门留存《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不纳入婚姻登记档案），免费婚检人员汇总表。

- 附件：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简称“两免”）整合办法
2.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整合表
3. 当事人自愿放弃免费婚检服务部分项目申请书
4.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和存根及填写说明
5.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合作协议
6. 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单
7. 2026年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预估人群数

附件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简称“两免”）整合办法

一、“两免”条件

服务对象同时选择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时，应

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至少一方为农业

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短期内计划怀孕的。

二、“两免”内容

在开展 14 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增加 11 项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分别是：

(一) 实验室检查 8 项：①血型（包括 ABO 血型和 Rh 阳/阴性）；②血清葡萄糖测定；③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④肾功能检测（肌酐）；⑤甲状腺功能检测（促甲状腺激素）；⑥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⑦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和 IgG 抗体测定；⑧弓形体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

(二) 影像学检查 1 项：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三)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四)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三、“两免”经费结算

按照免费婚检补助标准（300 元/对）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标准（240 元/对）分别进行结算。

四、“两免”资料数据

检测报告单、存档资料、信息数据等分别按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要求分类存档、报送。

五、其它情况

男女双方均为城镇户籍的人员，如自愿同时接受免费婚检项目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增加的 11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由双方当事人自费 225 元。

在市、县财政支持下，已经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到城镇计划怀孕夫妇的，由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两免”政策要求，对增加的 11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进行免费。

附件2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整合表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内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内容			
序号	项 目	女 性	男 性	序号	项 目	女 性	男 性
1	婚前卫生指导（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出生缺陷防治及生殖健康知识等）	√	√		同左		

续表

2	病史询问（了解孕育史、疾病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	√					
3	体格检查	常规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	√	√					
4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	√					
5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					
6	实验室检查	阴道分泌物（清洁度、滴虫、霉菌、淋病等检查）	√	√	1	实验室检查	ABO 血型 和 Rh 阳/阴性	√	√
7		血常规检验（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	√	√	2		血清葡萄糖测定	√	√
8		尿液常规检验（12 项）	√	√	3		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	√	√
9		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	√	√	4		肾功能检测（肌酐）	√	√
10		艾滋病病毒筛查	√	√	5		甲状腺功能检测（促甲状腺激素）	√	√
11		梅毒螺旋体筛查	√	√	6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	√	√
12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	√		7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和 IgG 抗体测定	√
			√	√	8	弓形体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	√	√	
13		胸透（或胸片）	√	√	9	影像检查	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	√
14	婚前卫生咨询（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对受检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		√	√	10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	√
					11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	√

附件3

当事人自愿放弃免费婚检服务部分项目申请书

(请当事人务必认真阅读)

项 目		女性	签署意见	男性	签署意见
婚前卫生指导（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出生缺陷防治及生殖健康知识等）病史询问（了解孕育史、疾病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	必检	√	必检
体格检查	常规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	√	√	√	必检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	√	√	必检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	√	必检

续表

实验室检查	阴道分泌物（清洁度、滴虫、霉菌、淋病等检查）	√	√	√	必检
	血液常规检验（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	√	√	√	必检
	尿液常规检验（12 项）	√	√	√	必检
	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	√	√	√	必检
	艾滋病病毒筛查	√	√	√	必检
	梅毒螺旋体筛查	√	√	√	必检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	√	√	必检
影像检查	胸透（或胸片）	√	√	√	必检
婚前卫生咨询（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对受检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			√	√	必检

填写说明：1.请当事人务必认真阅读，若特殊情况自愿放弃，请本人在空格内签署“自愿放弃”（不得代签）；

2.因本人自愿放弃造成的漏检后果自行承担，婚检机构概不负责。

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202_年 月 日

附件4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 方）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编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贴处
性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			
单位或职业				
现 住 址				
对方姓名				

续表

右侧部分 由婚检机 构负责粘 贴，在交 婚姻登记 部门前， 由受检当 事人撕下 并留存。	婚前医学检查结果： 主检医师（签 字）： _____ 检查单位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本结论有效期为三个月； ②对上述结果如有异议，可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温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1053条（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主检医师 签 字		检查单位 专用章	

此联交婚姻登记部门

年 月 日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存根（ 方）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编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贴处
性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			
单位或职业				
现 住 址				
对方姓名				

续表

<p>婚前医学检查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XX</p>			
主检医师 签字		检查单位 专用章	

此联留婚前医学检查单位

年 月 日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男 / 女方）填写说明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必须完整填写，区分男女分别填写。各项栏目如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单位、国籍等应与居民身份证、护照及“婚前医学检查表”一致。

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结果填写

1. 未发现异常情况和疾病。
2. 患有遗传性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3. 患有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XX 疾病或症状）。
4. 患有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XX 疾病或症状）。

5. 患有生殖系统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6. 患有内科系统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7. 患有其他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主检医师应签全名，加盖婚前医学检查专用章。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区分男女，分别单独发放给受检一方；存根同样单独保存。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存根》应与《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同样填写，不能漏填。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填写应用钢笔、水笔认真填写，不能用盖章代替。

附件 5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合作协议

甲方（转入）：

乙方（转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省卫健委出台了《2021年山西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并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为保证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质量，解决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或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和 service 能力的限制，针对婚前医学检查中的_____疾病（①遗传性疾病、②重大传染病、③精神疾病、④生殖系统疾病、⑤内科系统疾病、⑥其他疾病等方面疑难病症）的诊断检查需求，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建立转诊合作关系，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建立转诊绿色通道，确定专人负责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工作。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对乙方转诊的婚前医学检查患者，安排进行相关科室的检查，免收挂号费，实行优先就诊、检查、缴费。

3.甲方要建立婚前医学检查转诊人员花名册，登记转诊人员的疾病诊断结果及医学建议，保存转诊单，出具诊断报告单，在婚检证明上提出医学建议。

4.甲方对乙方转诊人员做到合理检查、规范诊疗、合理收费、热情服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针对婚前医学检查中相关疾病的专家信息，方便转诊。同时对婚前医学检查中的疑难病症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单位要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转诊制度和流程。建立转诊登记表，留存转诊单存根。

2.乙方要熟悉转诊医院的专家特长，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协助被转诊人员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3.乙方在上转患者时，要认真填写《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单》中的项目，详细填写基本情况、病史摘要及体征、转诊目的等。

4.乙方转诊患者需提前联系告知甲方负责人，方便甲方安排接待患者。

5.乙方对转诊患者做好随访工作，了解掌握检查诊断情况。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补充协议。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单

转诊申请 年 月 日
拟转_____医院_____ 科室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婚前医学检查日期
病史摘要及体征：
转诊目的
申请转诊单位： _____ 申请转诊医师： _____
转诊记录 年 月 日
病史及检查：
诊断：
医院： _____ 医师： _____

本表一式三份，转出婚检机构在转出时留存一份，粘贴在《婚前医学检查表》背面，并在《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存根》上标注转出时间、转入单位等信息；确诊后，由转入（确诊）医疗卫生机构、受检本人各留存一份；确诊医师要同时在《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上提出医学建议。

附件 7

2026 年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预估人群数

单 位	目标人群数（对）	备注
柳林镇	402	
穆 村	122	
薛 村	122	
金家庄	102	
庄上镇	102	
三交镇	80	
成家庄	98	
陈家湾	100	
孟 门	76	
王家沟	78	
石 西	30	
留 誉	40	
李家湾	52	
贾家垣	58	
高家沟	38	
合 计	1500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张小丽

电 话：0358-4024816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国家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柳林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1.7194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5.9605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15.9605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5.7589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5.7589 公顷），详见附件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

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21.7194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柳林县人民政府网。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由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实施土地供应管理；规划编制方面，柳林县规划局实施；财政保障方面，由柳林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 附件：1. 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柳林县	21.7194	15.9605		15.9605	5.7589		5.7589	

注：1. 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⑦=⑤+⑥，且⑦ ≥ ①*10%。

附件 2

柳林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项目名称	批次来源	备注
1	2013-1	柳林县城区	1.1245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2025.12.31	青龙住宅用地项目	2011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2	2021-31-2-1	柳林县城区	4.243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北大街改造项目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3	2021-31-2-2	柳林县城区	1.152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北大街改造项目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4	2021-10	柳林镇贺昌村	1.7806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2025.12.31	府西苑住宅用地	2013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5	2021-14	柳林镇龙门会村	1.639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2025.12.31	住宅项目	2013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6	2021-17	柳林镇薛家湾村	2.727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2025.12.31	城中村项目	2014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7	2021-18-2	柳林镇毛家庄村	1.9074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2025.12.31	保障房项目	2014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8	2017-22-2	柳林镇庙湾村	0.887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住宅用地项目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9	2018-14-2	柳林镇薛家湾村	1.871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住宅用地项目	2017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0	2022-10-2	柳林镇毛家庄村 柳林镇屈家沟村	0.497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2021年第二批次	
11	2024-3-2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0.537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东山新城项目	2023年第四批次	
11	2024-11	穆村镇沙曲村	0.4006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滨河南路拆迁安置工程项目	2023年第五批次	
12	MD-4	柳林县城区	1.1411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续表

13	MX-6	柳林县城区	0.1632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14	MB-4	柳林县城区	0.4766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2021年第一批次	
15	MB-6	柳林县城区	0.000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0.4253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6	MX-2-1	柳林县城区	0.1597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0.1215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7	MX-2-2	柳林县城区	0.155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0.0001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8	MX-2-3	柳林县城区	0.075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19	MX-2-4	柳林县城区	0.230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合计			21.7194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于旺军

责任股室：用地股
 电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柳政办发〔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白酒行业全领域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白酒市场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净化白酒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县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四个最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管控白酒行业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白酒市场违法犯

罪行为，不断提升白酒产业规范化水平，守护好“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品牌声誉。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抓好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柳林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白酒行业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企业准入监管，规范白酒产业发展。一是严格企业名称登记，切实做好白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二是支持白酒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三是鼓励白酒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开发新产品，丰富我县白酒产品矩阵，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二）严格生产环节监管，做好白酒源头治理。一是梳理辖区白酒生产主体清单。对辖区内白酒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检查清单。二是依法淘汰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白酒生产主体。对卫生环境脏乱差、设备设施不符合生产要求、未经许可变更工艺布局、人员管理和基本制度不执行不落实、不履行食品检验义务等不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的食品生产企业，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直至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三是开展检查和违法问题处置。组织对辖区内白酒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开展物料平衡测算，对白酒生产者原辅料采购数量、生产周期、领用数量、库存基酒数量、成品酒数量、销售出库数量等进行测算，深挖掺杂掺假、生产假冒伪劣固态法白酒违法线索。检查中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和执行食品生产记录制度，未全面记录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产品检验和产品销售情况，不能有效追溯食品生产过程，存在食品生产和销售记录缺失或不完整；无证无照生产“黑作坊”“黑窝点”；假冒伪劣；违规购买、贮存和使用甲醇、工业酒精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白酒；标称固态

法白酒却未严格按固态法工艺生产加工；使用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老酒”或冒充名优白酒；虚标生产日期、生产产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四是**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强化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白酒依法100%核查处置，并督导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措施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五是**对注册但无实体酿造工程、仅从事“贴牌”经营的“有照无厂”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顿。**六是**组织相关白酒企业进行培训，按照省局生产记录规范行动要求，严格执行《山西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规范指导手册》相关规定做好生产记录，指导督促企业将关键环节监控点位接入省局和总局“互联网+AI”平台，实现智慧化监管。（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严格酒类流通监管，做好产业链条治理。一是强化流通经营监管。重点排查销售环节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登记台账并如实记录；排查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标签标识不规范问题，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二是强化餐饮环节监管。

重点排查餐饮服务单位购进酒类时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供货方相关资质和检验合格证明，建立登记台账并如实记录，回收酒包装等问题，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三是**加强白酒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排查。核查是否与汾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知名白酒企业相关标识相同或近似，重点排查“高仿酒”“擦边酒”。**四是**加强企业名称排查，检查酒类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店铺招牌、宣传材料等，是否擅自使用知名白酒企业的全称、简称或核心字号，是否通过“挂靠”“关联”等名义虚假宣传与知名白酒企业的关系。**五是**加强商标字号混用行为排查。核查经营者的企业名称字号是否直接使用知名白酒企业的注册商标（包括已注册和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判断该字号使用是否会导致市场混淆。**六是**加强包材回收排查。督促指导商超、烟酒专卖店、酒店、餐饮单位等涉酒类经营主体建立包材回收台账，记录包材回收时间、数量、去向。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

（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严格网络交易监管，做好电商领域治理。一是掌握网售白酒主体情况。重点对淘宝、天猫、拼多多、京东、抖音、快手等网络交易平台上经营白酒的本地商

家及商品，开展全面排查梳理，建立涉网白酒经营主体台账。二是开展定向监测。组织开展网售白酒交易信息监测，对网络市场或直播带货中含有“汾酒”“杏花村”“汾”“五粮液”“剑南春”“老酒”“陈酿”等关键词及其变异词，以及白酒销售价格明显异常等行为进行全面监测，并及时固定电子数据证据，梳理形成涉嫌违法经营线索台账。三是强化分析研判。认真分析监测结果数据，强化问题线索研判，并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组织力量依法依规核查处置。四是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店铺登记核验和商品准入核查义务。（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新闻中心）

（五）严格物流寄递监管，做好运输仓储治理。一是紧盯物流、寄递、仓储环节，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要一查到底、追根溯源。二是督促指导道路货运经营者依法承运白酒，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要求，进一步规范道路货运经营者承运白酒的运输行为。三是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明确揽收人员收寄验视责任。四是督促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八部门《食品仓储运输配送工作指南》要求，依法承运食用酒精，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行为。（责任部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柳林县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六）严格包材印制监管，做好包材源头治理。强化包材印制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印制白酒包材等行为，及时掌握违法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限期召回违法产品。（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强化涉税违法行为查处。鼓励白酒企业开展自查，及时对酒企进行税务合规性检查，打击偷逃税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

（八）严厉打击白酒行业犯罪。一是依法严厉打击涉酒犯罪。以“昆仑”专项工作为牵引，依法打击侵犯白酒企业知识产权犯罪，侦办一批大要案件。二是对制假原料供应、包材印制、灌装生产、仓储物流、终端销售等实施全环节全链条打击。（责任部门：县公安局）

（九）畅通涉酒投诉举报渠道。一是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举报奖励办法，鼓励消费者和行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升投诉举报线索处置效率，依法做到举

报线索“应立尽立”、疑难投诉“专案办理”，不断优化“诉转案”机制。（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

四、工作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从即日起全面开展白酒行业专项整治。

（二）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深入分析全县白酒行业集中整治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和联动协作机制，总结可借鉴、可复制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包保干部按要求开展包保督导，将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目标，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放出实招、

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县直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共同发力。发挥部门监管作用，建立履职尽责、联动执法的工作格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职能部门在属地开展的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积极配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企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社会共治作用，营造部门主导、行业管理、主体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氛围。

（三）强化失职责任追究。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涉企执法各项规定，严格规范执法。对于工作中不履职、慢履职、乱履职，或推诿扯皮、滥用职权，以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予以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适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全年工作总结。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大要案件要随时上报。

附件：柳林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

附件

柳林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 | | | | | | |
|---------|--------------------------------|---------|--------------------------------|-----|----------|
| 组 长：武丽云 | 县委副书记 | | | | 公司副总经理 |
| 副组长：刘建军 |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
中心主任 | 联络员：郝贞贞 | 县委宣传部科员 | 陈 宇 | 宣传事业中心干事 |
| 马彦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高 洁 | 县公安局环境资源
和食品药品犯罪侦
查大队内勤 | | |
| 崔建勇 |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 | | | |
| 成 员：屈小芳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玉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协调股负
责人 | | |
| 王海兵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 | | |
| 车宏亮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副局长 | 杨利君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局商事登记股股长 | | |
| 杜龙斌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小平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
公司山西省柳林县
公司副总经理 | | |
| 范续兵 |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
局长 | | | | |
| 崔彦平 | 县新闻中心主任 | 薛建峰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杨保保 | 县公安局环境资源
和食品药品犯罪
侦查大队大队长 | 陈 伟 | 县工信和科技局综
合股负责人 | | |
| 刘贵宝 | 国家税务总局柳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 薛其然 | 国家税务总局柳林
县税务局税收风险
管理股副股长 | | |
| 张小平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
公司山西省柳林县 | | | |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刘玉军

责任股室：食品安全协调股

电 话：0358-4029997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7月28日印发的《柳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柳政办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我县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

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施行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市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县指挥部按照《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县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

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中国联通柳林分公司、中国移动柳林分公司、中国电信柳林分公司、地电柳林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

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工作任务。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气象局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级党委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

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设完善预警

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载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

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2个及以下乡镇行政区，经研判后可不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乡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

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

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

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

位收集分析

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县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县级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

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县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县级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县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

单位要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灾害应急响应

沙尘（暴）县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县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

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

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各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度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大于等于7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5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

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公里、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7月28日《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柳林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柳林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3. 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气象局

责任人：贾雪琴

责任股室：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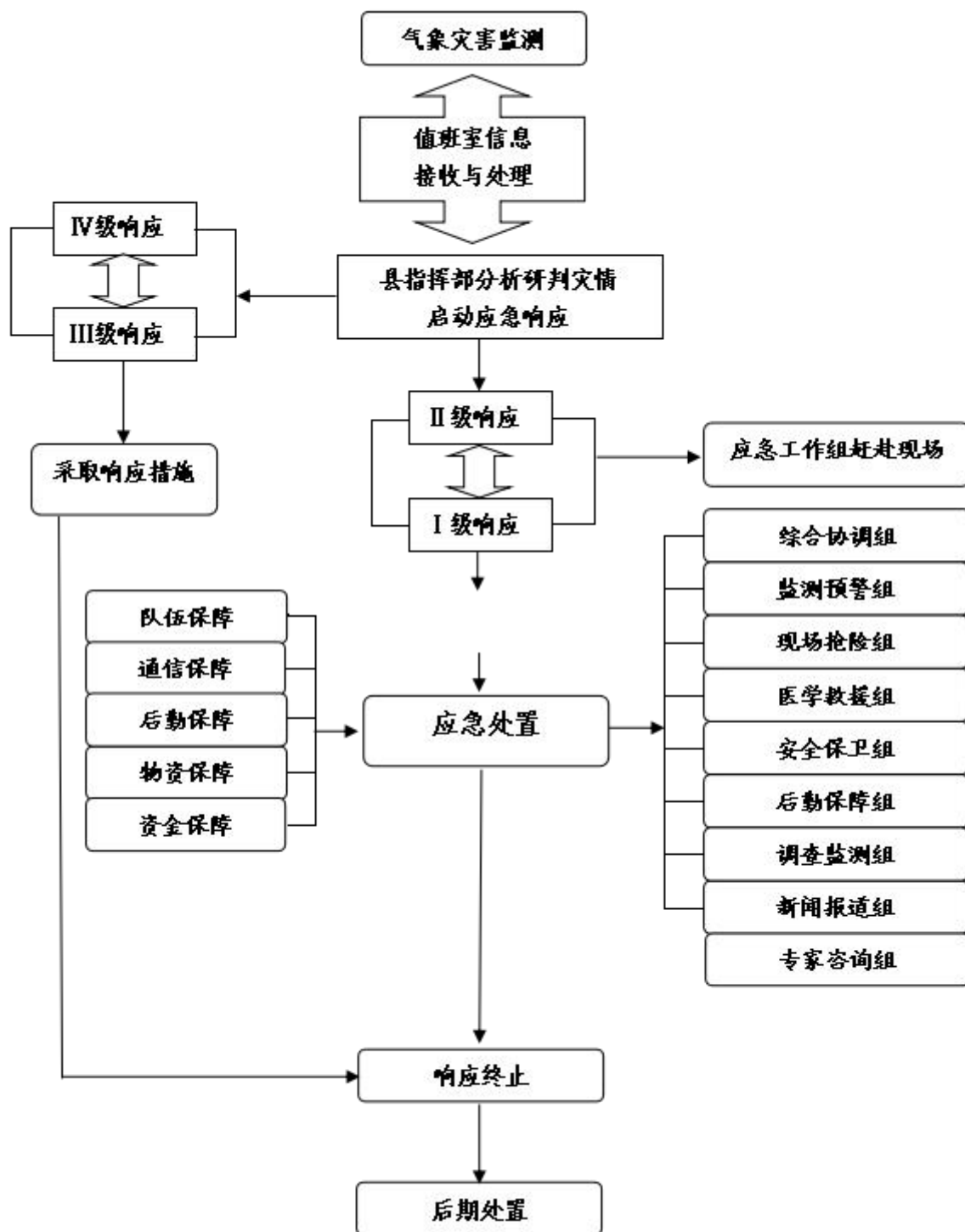
电话：0358-2117258



扫码阅读

附件 1

柳林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柳林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五天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附件 3

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等工作。
县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应急重要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续表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参与灾后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山西省柳林公路管理段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国省干线公路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组织恢复被破坏的国省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国省公路通行。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水利工程工情监测，依据《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续表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力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地电柳林分公司	负责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中国移动、联动、电信柳林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开展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附件 4

柳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暴雨积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局、山西省柳林公路管理段、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地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续表

<p>后勤保障组</p>	<p>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山西省柳林公路管理段、地电柳林分公司、中国移动柳林分公司、中国联通柳林分公司、中国电信柳林分公司、县能源局、县气象局</p>	<p>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p>
<p>调查监测组</p>	<p>县气象局</p>	<p>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山西省柳林公路管理段</p>	<p>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p>
<p>新闻报道组</p>	<p>县宣传部</p>	<p>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p>	<p>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p>专家咨询组</p>	<p>县气象局</p>	<p>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p>	<p>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p>

柳林县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煤炭行业管理的通知

柳能源发〔2026〕12号

各主体企业、煤矿、选（储）煤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全县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放管服效”改革成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省、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煤炭行业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提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提升煤炭先进产能是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动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引导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发展，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煤炭先进产能建设工作且已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26年全县先进产能占比要达到96%。特级安全高效煤矿产能作为煤炭先进产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煤矿要高度重视

视此项工作，统筹谋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力求做到应报尽报，全力推进我县煤炭先进产能达标工作。

二、科学稳妥推进煤炭增产保供

要准确把握安全和增产保供的关系，在预防超能力生产的前提下，引导具备条件的煤矿科学组织生产，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做好设备检修。不达产煤矿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多措并举实现达产达效。同时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对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2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70%的生产煤矿，引导督促重新评估生产能力，坚决核减无效产能。要加快产能核增手续办理和长期停产煤矿分类处置，积极实现增产，确保我县煤炭产量继续保持总体稳定。

三、强化人才培养与智能化专业运维

体系建设

鼓励煤矿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定向培养兼具煤炭生产经验与智能化技术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实操培训。建立覆盖管理层、技术层、操作层的分层分类培训机制、针对性开展智能化装备操作、系统巡检及基础故障排查等，全面提升全员操作运维素养。推动煤矿智能化从“建好”转向“用好”，实现稳定、可靠、持续、高效的常态化运行，达成减人、增安、提质、增效。

四、严格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

1. 加强立项审查管理。按照《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规定，煤矿（或自主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上报主体企业后，主体企业要对其是否具备技术改造条件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符合条件且确有必要进行技术改造的，方可批复项目建议书，明确具体改造内容、投资估算等。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原则上不得配采（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从其规定）

2. 规范初步设计报批程序管理。按照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规

定：涉及新增主副井或其他井筒调整为主副井、水平延深的技术改造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向省能源局提交申请办理，减少“过路”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涉及煤层配采的技术改造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交申请办理。除省级、市级审批以外的其他项目（含新增或变更安全出口、进回风井、管道井、专用行人井和专门用于绿色开采返研井或通道），设计由主体企业批复，并分别抄送省、市、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3. 简化项目开工管理。按照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煤矿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1〕287号）规定，煤矿技改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由主体企业批复开工（包括工期延期），将批复文件报送省、市、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技改项目开工前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施工期限、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声明等涉及开工有关信息在本企业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发现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未按规定执行开工审批、未取得开工批复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取消生产能力登

记公告。

县能源局收到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批复文件后，应对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对于不具备开工条件批复开工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4. 认真实施项目联合试运转管理。

技改项目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建成后，开始联合试运转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经主体企业审查同意后，报送县能源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手续，信息由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在山西省能源局网站公告后，方可开展联合试运转。

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依上述程序上报联合试运转延期方案后方可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原则不超过 12 个月。

5. 从严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相关专项验收等工作完成后，由煤矿所属主体企业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规定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包括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须从省能源局组建的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执行专家回避制度。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由主体企业出具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含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报送县能源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县能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参验专家资格，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派专人全程指导重新组织验收。

6. 切实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600号）规定，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合理制定煤矿建设项目的年度检查计划，通过督查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每季度进行 100% 的检查，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行为，发现有安全隐患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根据《关于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21〕587号）文件精神，新建、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煤矿（含配套洗选煤厂）建设项

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填写《工程质量监督表》并将单位工程明细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证书、中标文件、工程合同、项目部（监理部）制度职责、管理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料报主体企业审核。审核合格后，主体企业在《工程质量监督表》上加盖公章，并于15日内将此表报送、邮寄或将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省、市、县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履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法接受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检查。

五、规范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

要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5〕215号）、《关于加强煤矿“一优三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44号）和《关于预防全省煤矿超能力生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制度，强化流程管理，严格程序标准，全面规范我县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工作。

1. 严格把关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对煤矿企业上报的档案信息、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标准化和流程化的审查，对存疑的资料严格实施现场核查，确保填报的档案信息、佐证材料准确无误并与现场实际相符。

煤矿生产能力、证照、灾害类型或等级、隶属企业、煤矿名称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或生产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个数、现采煤层、采煤工艺、生产系统、最大单班入井人数等生产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管理档案、变更公告。其余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可在上述重要信息变更时一并变更。

2. 规范主要生产系统优化管理。生产煤矿为优化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瓦斯抽采、采掘等主要生产系统，以及提升装备水平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专项设计，经主体企业组织专家评审批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设计、评审意见及批复告知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系统建设完成后，由主体企业组织验收并及时督促变更公告。

3. 规范煤矿采（盘）区管理。生产煤矿涉及采（盘）区接替的，若采（盘）区范围、接替顺序与原批准的初步设计一致，由煤矿企业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原设计确定的基本原则编制采（盘）区设计；若采（盘）区范围、接替顺序与原批准的初步设计不一致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采（盘）区调整及接替设计。采（盘）区设计编制完成，报主体企业审批。采（盘）区设计应明确采（盘）

区施工建设期间最大允许的掘进(或开拓)工作面个数、投产时的采掘比,并在主体(或上级公司)批复中明确。同一采区内近距离煤层采用联合布置、分层开采方式的,要明确工作面接替顺序。

准备采区施工前需将设计、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报县煤炭行业部门并完成公告变更后方可进行准备采区的采掘作业。变更生产采区,需提供之前采区封闭验收批复文件或之前采区巷道仍需利用的佐证资料及情况说明。

4. 规范煤矿生产系统的封闭管理。

涉及煤矿井筒、水平、采区和煤层关闭(封闭)的,由煤矿企业编制关闭(封闭)方案并负责实施,由主体企业负责验收。井筒、水平、采区和煤层关闭(封闭)验收完成后,煤矿企业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情况报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并立即变更公告。

5. 依法依规强化日常动态监管。县能源局要将煤矿生产能力及生产要素管理动态核查和自查自纠纳入日常监管重点。督促各生产矿井严格落实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提升公告准确率与时效性,依照公告的生产能力、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个数、采煤工艺及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严禁私自随意变更、划分生产采区,调整

生产计划。

六、全力推进煤矿建设项目

郭家沟煤矿加快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毛家庄煤矿变更开采4、5号煤层项目、同德煤矿下组煤延深项目年内竣工验收;王家沟煤矿水平接替延深开采8号煤层项目、哪哈沟煤矿增加开采8号煤层项目、安泰煤矿4号煤接替开采项目、兴无煤矿辅助运输系统改造项目持续推进;下山崞煤矿增加4号煤层与8、9号煤层配采项目、贺西煤矿下组煤水平延深、贺昌煤矿延深开采8号煤层项目、成家庄煤矿增加开采8号煤层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七、积极实施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应用

以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以煤矸石综合处置为核心目标,以井下充填开采为关键路径,助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提升。

在全县大力推进充填开采工艺,提升煤矸石充填消纳能力,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生产,推动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逐级布局充填开采煤矿,力争到“十五五”末,充填开采煤矿数量占全县正常生产煤矿20%以上,全省煤矸石净排放量明显下降。

八、强化煤炭生产煤质管理

按照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煤行发〔2017〕376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生产煤质管理组织机构，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微量有害元素（汞、砷等）化验，常态化开展主要指标（硫分、灰分）化验，修订完善煤质保证和验收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煤质取样化验及现场管控，及时修正煤层硫分、灰分等值线图，规范生产煤质档案管理，按时报送年度生产煤质基本情况，确保煤炭质量达标。

九、规范生产能力核定

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预防全省煤矿超能力生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4〕3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生产能力核定工作，防范化解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重大安全风险。

对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工艺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要及时组织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2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2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70%的煤矿，要及时评估

矿井生产能力是否符合实际，并及时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能。

防范煤矿超能力生产违法行为，督促煤炭主体企业或上级公司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积极指导辖区内煤矿企业合理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布局、作业环节和劳动组织，合理采掘抽衔接安排，科学制定生产接续规划、计划，减少生产水平、采区、作业头面，减少作业人员数量，科学优化采掘接续，降低开采强度。发现有超能力等违法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及时移交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名单，实行信用联合惩戒。

十、严格瓦斯等级公示管理

按照省能源局、省应急厅、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4〕3号）和《关于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的补充通知》，瓦斯等级鉴定（测定）工作应在全年瓦斯涌出量最高月份进行，并保证矿井正常生产、建设。高瓦斯矿井等级鉴定工作要严格履行信息报送程序，鉴定完成后及时将鉴定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登记表逐级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于新建煤矿竣工、能力核定批复、改扩建竣工、新水

平、新采区或开采新煤层的首采工作面回采满半年、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完成后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的，要及时将鉴定委托信息和鉴定结果报送能源管理部门。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要及时将年度煤矿瓦斯涌出量测定数据正式行文上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十一、做好煤矿生产采掘管理和数据统计

1. 严格采掘计划管理。一是煤矿必须以核定生产能力报告为依据，编制年度采掘计划；二是根据年度计划产量制定采掘计划，确定年度采掘工作面的编号及开采时间，明确计划以外的区域，不得安排采掘作业；三是主体企业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副总以上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所属煤矿的采掘计划进行审核，并以正式文件予以批复；四是各煤矿于每年年初向县能源局上报年度采掘计划和红线标定工作。内容包括：采掘作业范围、采掘工作面数量、月度及年度产量、上覆村庄搬迁时限等内容；五是因开采条件、采掘地点及范围发生变化的，必须及时修改、补充完善采掘计划，并上报县能源局。

2. 严格煤矿图纸交换制度。由县能源局牵头，组织涉煤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电力公司、林业局、公路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主体企业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煤矿矿长及技术矿长对煤矿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进行逐矿核实。采掘工程平面图必须标明上季度煤矿实际采掘区域，划定本季度煤矿计划采掘区域，明确生产建设区域的拐点坐标，并分别用绿线(上季度已采掘区域)和蓝线(本季度计划采掘区域)标定，与相应季度生产建设无关的区域不得划入绿(蓝)线范围，同时要掌握煤矿开拓进尺、准备进尺和回采进尺情况，保证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和回采煤量（瓦斯抽采煤量）平衡，监督煤矿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审核符合要求后，出具核实意见书，参加核实人员审核签字，主体企业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煤矿矿长及技术矿长、核查人员在图纸上审核签字后，报县能源局留存。

3. 严禁开采村庄保安煤柱。每年年初，煤矿企业根据开采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对开采及采动影响范围内村庄进行排查，村庄保安煤柱内居民不计划搬迁的，按自然资源局规定留足保护煤柱，防止因采动引发、诱发地质灾害；村庄保安煤柱内居民计划搬迁的，要同采煤沉陷区治理、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构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7〕66号）、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煤矿井田内村庄范围及村庄保安煤柱范围》的通知（柳政发〔2013〕12号）、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煤矿企业保安煤柱留设与变更和压煤开采有关事宜》的通知（柳政发〔2019〕2号）文件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民搬迁后，按要求核销村庄保安煤柱，村庄保安煤柱未核销的，不得进行回采。

4. 规范煤炭行业数据统计。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全县煤炭行业产量及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运行情况，主体企业（煤矿）务于每月4日前报送《柳林县煤炭产量及产值情况表》《柳林县煤炭经济运行报表》《柳林县煤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规上洗（选）煤厂每月4日

前报送《柳林县独立洗（选）煤企业经济运行统计报表》企业报送的报表相关数据应真实、准确并与报送统计部门的一致，且要做到应统尽统。

十二、落实并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按照《吕梁市能源局、吕梁市公安局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工作设施方案》（吕能源节能发〔2021〕74号）要求，各煤矿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确保煤矿网络信息安全、可靠运行。

柳林县能源局

2026年3月12日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能源局
责任人：董兴旺

责任股室：煤炭行业管理股
电 话：0358-402296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队伍常态化督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11号

各股、室、队、所：

现将《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队伍常态化督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队伍常态化督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树立市场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局开展市场监管队伍常态化督查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全面、客观、公平地常态化督查，以提升干部素质能力为目标，进一步畅通工作人员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激发广大市场监管干部的工作

热情和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二、督查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充分体现能力与态度并举、激励与约束并行。

三、组织领导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常态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宏斌 四级调研员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冯 强 二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冯向东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柳林县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队长

督查指标的具体量化细则，由每季度的各股室上报为准，随机调整。

五、督查结果应用

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察活动，根据督查组的检查结果和队所负责人的评价，形成督查结果。对于督查结果的应用，我们将以规范治理为主，奖惩为辅的原则，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人事教育股，由王志宏和郭雪琴负责常态化督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一)奖励：每季度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先进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一贯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聘任、评先评优、学习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督查内容和指标

(一) 督查内容

1. 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及时了解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日常表现。
2. 执法案卷质量情况。
3. 各类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建立情况。
4. 上下班、请销假制度执行情况。

(二)处罚：对表现不好的正式人员将调整岗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和中高级职称聘用资格，编外工作人员将解除劳动合同，临时工予以辞退或降薪，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二) 督查指标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王志宏

责任股室：人教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卫字〔2026〕12 号

县医疗集团，县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柳林县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整体推进”的原则，以提高城乡居民感受度为导

向，充分发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职能，全面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效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种类和数量总体不变，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聚焦规范管理率、随访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感受

度。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结合“儿科和精神卫生”“体重管理”等重点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健康服务。

（二）具体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5\%$ （常住人口按28.1万统计），档案动态管理率 $\geq 70\%$ 。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geq 7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高。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geq 90\%$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5\%$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geq 65\%$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规范管理率 $\geq 80\%$ 。

——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5\%$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度巡查（访）二次完成率 $\geq 90\%$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75\%$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80\%$ 。

三、工作内容

（一）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健康档案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要将医疗检查单据单独粘贴空白纸上，随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填写的相关记录表单装入居民健康档案袋统一存放。在患者就诊、复诊时由接诊医生调取健康档案，根据就诊、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到档案中；对需要转诊会诊的服务对象，由接诊医生填写转诊、会诊记录。要以纸质健康档案为基础，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数据必须一致。

健康档案必须使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规范（第三版）表格，记录内容应齐全、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基础内容无缺失，不得空项、漏项。医疗检查填写数据必须从化验单中摘抄到体检表中；居民拒绝开展的项目要注明原因，由本人签字确认。居民个人信息有所变动（特别是联系电话），可在原条目处修改并注明修改日期。对新增的65岁以上老人、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及时纳入管理，建立专项档案。及时变更6周岁以上儿童及产后42天以上妇女的人群管理类别，及时剔除迁出档案、死亡人口档案。

（二）健康教育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的硬件及健康教育频次，制定详实、操作性强的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工作统筹协调、资料收集整理、信息上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工作安排，结合“时令节气与健康”开展健康科普，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健康体重相关健康教育，倡导“吃动平衡”、“三减三健”、控烟限酒的健康理念。结合各种卫生主题宣传日和重大节日等有利时机，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健康教育工作科学性和适用性，注重发挥中医药健康教育作用，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按照全县

统一标准填写健康教育相关表格、整理相关资料。

1.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年提供12种及以上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至少每年更新2种以上，放置在候诊区、诊室、咨询台等处，及时更新补充，保障使用；每年购置6种以上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正常应诊时间内在门诊候诊区、观察室、健教室或宣传活动现场等场所播放。

2.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乡镇卫生院不少于2个，村卫生室不少于1个，每个宣传栏的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宣传栏一般设置在户外，宣传栏中心位置距地面1.5~1.6米高，每2个月至少更换1次宣传栏内容，全部为彩喷版面。

3.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利用各种健康主题日或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并发放宣传资料。乡镇卫生院和其他承担项目的县直医疗卫生单位每年至少开展9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次要有实施方案、图片、横幅、发放资料要有记录等。

4.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健康知识及必要的健康技能，促进辖区内居民的身心健康。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举办1次

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其中中医药内容不少于2次（村级不少于1次）。每次讲座要有通知、主题图片、签到、讲义，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村级不少于15人）。

5.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指导，制订适宜的健康教育方案，出具健康教育处方。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推进高血压、2型糖尿病、高脂血症、肥胖症膳食运动基层指导要点应用为慢性病患者提供个性化膳食、运动指导建议。

（三）预防接种

各接种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接种单位资质管理，加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接种卡。要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接种工作人员在对儿童接种前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卡、簿）或电子档案，核对受种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接种记录，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接种操作时再次查验核对受种者姓名、预防

接种证和本次接种的疫苗品种，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的接种月（年）龄、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安全注射等要求予以接种；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卡（簿）上记录，并将接种信息于接种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规范疫苗和冷链管理，疫苗报废率控制在5%以内，规范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

乡镇卫生院要做好疫苗接收、入库、存储、人员调配和培训、接种等工作，规范接种流程，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落实健康询问、接种禁忌筛查、信息登记和接种后30分钟留观等。建议及时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录入上传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要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日常预防接种工作，合理分配各时段接种人群，避免出现人员扎堆、聚集。

（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各卫生院要具备儿童保健基本设施（包括：体重计、卧式量床、身高计、压舌板、儿童诊查床、软尺等）。各助产机构要及时将新生儿出生信息回转至乡镇卫生院，方便其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掌握新生儿出生信息，要到新生儿家中进行家庭访视，为新

生儿进行体格检查,了解出生、预防接种情况,督促完成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筛查;在满月、3、6、8、12、18、24、30、36月龄分别进行1次随访,在6、18、30月龄进行1次血常规检测,在6、12、24、36月龄进行1次听力筛查;为4-6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血常规检测和视力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为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服务。

管理要突出重点,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加强分类管理,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健康服务。加强上下协作,对发现的异常患儿,要及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县人民医院要及时把治疗信息反馈到乡镇卫生院,以便做好后续跟踪随访。

(五) 孕产妇健康管理

各乡镇卫生院要积极配备孕产妇访视

包(包括: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75%酒精、酒精棉球、消毒棉签、一次性会阴垫、一次性消毒手套、婴儿秤、布兜、电筒、压舌板)。

孕妇居住地乡镇卫生院(不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及时转介至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在孕13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保健手册》,询问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等,观察体态、精神等,并进行一般体检、妇科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梅毒血清学试验、HIV抗体检测等实验室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第1次产前检查记录;对具有妊娠危险因素和可能有妊娠禁忌症或严重并发症的孕妇,及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并在2周内随访转诊结果。在孕16-20周、21-24周、28-36周、37-40周分别进行1次产前随访服务,对随访中发现的高危孕妇应根据就诊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议督促其酌情增加随访次数;随访中若发现有意外情况,建议其及时转诊。在产后出院1周内进行访视和产后42天检查,对产妇进行性保健、避孕、预防生殖道感染、纯母乳喂养6个月、婴幼儿营养等方面的指导。

(六) 老年人健康管理

各乡镇卫生院要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

管理。继续做好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DR)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视力听力初测判断, 继续开展认知功能初筛。按照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年龄等提供“红黄绿”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对健康风险较高的相应增加随访频次, 加强健康指导。健康服务等级为绿色: 65 岁(含)~80 岁(不含)老年人, 体检未发现明显异常, 按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进行管理; 健康服务等级为黄色: 65 岁(含)~80 岁(不含)老年人, 患有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 3 类慢性病以外的慢性病或重点疾病, 每年增加一次随访; 健康服务等级为红色: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 65 岁含以上失能老年人, 每年增加两次随访。对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发现血压高、血糖高或肺功能异常的, 经确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三类慢性病后, 按照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提供健康服务, 每年仍按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结合实际, 做好宣传发动, 统筹日常诊疗和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通过组织老年人集中到乡镇卫生院、定期设立老年人体检日等形式(对不能开展的检查项目要通过向有检查能力的机构购买服务), 方便老年人接受健康体检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 强化对健康体检各环

节的质量控制。体检结果要及时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并通过信息提示、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等多种形式告知老年人体检结果, 根据体检结果做好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指导, 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在体检中发现结果异常的, 要指导其及时转诊, 并做好追踪随访。切实发挥体检在疾病筛查和健康指导中的作用, 提高老年人健康保健意识。

(七)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人群进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工作中发现的高血压高危人群每年至少测量 2 次血压, 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面对面的随访和 1 次健康检查。对第一次出现血压控制不满意的患者, 结合其服药依从性, 必要时增加现用药物剂量、更换或增加不同类的降压药物, 2 周内随访; 对连续两次出现血压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以及出现新的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加重的患者, 建议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 2 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对有危急情况的慢性病患者, 须在处理后紧急转诊。对于紧急转诊者,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在 2 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通过健康体检、定期巡诊、健康教育等途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落实双向转诊政策，强化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患者筛查率。将高血压随访工作与门诊服务相结合，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生活方式和用药指导，提高患者依从性和血压控制率。

（八）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工作中发现的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已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每年至少提供4次面对面的随访和1次健康检查。对第一次出现血糖控制不满意的患者，结合其服药依从性，必要时增加现用药物剂量、更换或增加不同类的降糖药物，2周内随访；对连续两次出现血糖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以及出现新的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加重的患者，建议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对有危急情况的糖尿病病患者，须在处理后紧急转诊。对于紧急转诊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在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通过健康体检、定期巡诊、健康教育等途径，加强糖尿病患者筛查，落实双向转诊政策，强化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患

者筛查率。将糖尿病随访工作与门诊服务相结合，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生活方式和用药指导，提高患者依从性和血糖控制率。

（九）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辖区内慢阻肺病患者，已经有健康档案的，增加慢阻肺病随访服务相关内容；尚未建立健康档案的，应建立健康档案并记录慢阻肺病随访服务相关内容。确诊为慢阻肺病的服务对象，进行首次随访时，须记录其吸烟史、用药情况、肺功能指标；若其近一年无肺功能检查结果，建议其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肺功能检测，登记肺功能相关指标。首次随访应通过门诊或入户随访完成。对于确诊慢阻肺病的患者，每年至少提供4次随访，了解患者症状、用药情况和是否有急性加重情况等。对有急性加重症状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对于转诊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在两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与乡镇、居（村）委会联系，建立日常筛查机制，及时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发现一例、诊断一例、管理一例。要按照“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原则，对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进行登记,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按时将患者信息录入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理;每年至少进行4次随访危险性评估和1次健康体检(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增加4次随访)。

(十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在县疾控中心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修)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规范填写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本、X线检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登记本。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先打电话报告,再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聚焦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于2小时内报告。

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应于24小时内报告。发现报告错误,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等进行订正;对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进行补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十二) 中医药健康管理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人员,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服务。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分别对6、12、18、24、30、36月龄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

(十三) 卫生监督协管

认真开展协管巡查(访),规范制作工作文书及格式表册,并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报告、档案归整等综合工作,协管服务内容开展须做到真实规范、质量与效果并重。对辖区的村卫生室、非法行医和非法

采供血活动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巡查报告；对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的巡查报告；对辖区集中式供水、公共场所每季度开展2次以上的巡查报告。

（十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痰 ≥ 2 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县医院进行结核病检查。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看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监督其规范服药。加强现症病人指导服药管理，保证病人全程规律服药。由医务人员指导的患者，至少每月记录1次对患者的随访评估结果；由家庭成员指导的患者，医务人员要在患者的强化期或注射期内每10天随访1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每月随访1次。开展个体化健康指导，督促定期复查，了解病人服药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不良反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一是各乡镇卫生院要继续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科室和健康管理服务团队，并保持队伍稳定，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院长主抓、公卫科长牵头、工作人员（包括乡村医生）负责、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各乡镇卫生院要根据村卫生室实际服务能力，与村医签订可操作、量化、内容具体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议。对于无村医或村卫生室无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项目，卫生院要与村卫生室以协议形式明确，并由卫生院工作人员承担相应工作，真正体现国家拿钱购买服务的原则。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

1. 完善工作制度。各专业机构要建立培训制度、指导制度、问题整改制度等，要做到用制度指导工作、用制度管理人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业务培训、项目指导、信息沟通，形成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防治结合的工作模式。

2. 加强人员培训。各专业机构要及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1次，每次培训要做到有通知、签到、图片、讲义、试卷等资料。乡镇卫生院要开展对村医的基本公共卫生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要做到有通知、签到、图片、讲义、试卷等资料。县医疗集

团及所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相关医务人员要充分发挥《云鹊医》、《华医网》、《糖医帮》等学习平台的作用，注册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在线获取合格证书。县局将组织人员对专业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的培训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实现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技能和水平。

3. 强化指导及问题整改。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1次现场工作指导，要做到每次指导有指导通知文件、指导现场记录表、指导情况通报文件等，要对指导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整改安排部署、培训等，并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各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指导参照专业机构的要求落实。

(三) 注重项目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1. 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管理。 为切实杜绝健康档案的不真实，请各乡镇卫生院对以前建立的所有居民健康档案进行再次梳理、核实，对长期在县外居住的可以迁移档案，对于死亡的及时终止档案，对于人员信息有变动的及时更新补充到档案内，要逐一面对面核实或电话核实，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数量和信息一致。

2. 坚持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切实做

好项目进展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及时将完成的相关服务表格内容全部录入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每季度按时将季度报表上报专业机构，要提高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做到系统录入数据信息与上报专业机构的报表数据保持一致。各专业机构项目人员对各乡镇卫生院上报的季度报表数据审核汇总后按时报县局医政科。县局将各单位季度报表上报的及时性和数据的准确性纳入项目评价内容。

3. 要加大签约力度，扩大签约覆盖面。 县医疗集团要加大签约力度，要将服务对象中的贫困人口和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作为重点签约对象。通过签约为服务对象提供综合的、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县医疗集团及所辖各乡镇卫生院要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并重，注重将签约服务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签内容与其他医疗服务内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及其他居民个性化服务内容衔接整合，调动居民签约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医防融合服务机制，特别是临床医护人员参与公共卫生服务的评价、报酬等机制，鼓励临床医护人员更积极主动的参与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来，从整体上提高服务质量。

（四）持续做好项目宣传。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在显著位置张贴由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宣传标语、宣传画，乡镇卫生院要在上班期间通过宣传电视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公益广告，要通过入户面对面讲解或入户发放政策宣传折页等方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宣传。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要利用城区户外电子屏播放政策公益广告，利用户外宣传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要与融媒体中心签订基本公共卫生公益广告播放协议后定期在电视上播放公益广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电子屏、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等载体，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全面覆盖，也可通过秧歌、快板、弹唱等多种形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提高居民的知晓率。

（五）进一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范、安全、方便、实用等原则，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对“吕梁通”APP向居民个人开放电子健康档案的宣传，全面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调阅率。进一步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工作，应用整合基本公共卫生、预约挂号、门诊和住院信息

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健康状况评估、用药信息查询和指导等服务，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定期随访、健康体检、履约服务等多种渠道完善和丰富电子健康档案内容，提高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和居民感受度。要重点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使用，将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记录及时导（录）入到电子健康档案，方便居民本人查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量化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使用情况和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线上服务量，发挥绩效评价激励作用，有效引导和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

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切实满足居民在开展自我管理、接受诊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对健康档案调用等需求。要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健康档案内容的核查甄别，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准确。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管理和使用健康档案的作用，合理量化医务人员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鼓励通过多种途径激励居民利用健康档案，培

育居民利用健康档案的习惯，调动居民个人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各乡镇卫生院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服务中，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六）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结合落实《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4号）要求，继续以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医务人员为核心，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服务为突破口，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加强对医务人员有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等知识的培训，切实提升慢病规范管理质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的双向协作和转诊机制，积极发挥疾控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鼓励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参与，加强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和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基层慢病医疗卫生服务质控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有效利用患者诊前、诊中、诊后时间，为慢病

患者提供预约、筛查、建档、随访、健康教育等服务。鼓励探索通过医学人工智能辅助技术提高服务水平，开展重点人群随访和健康教育，利用大数据开展区域卫生健康状况分析。

五、职责任务划分

（一）县卫健局

负责统筹管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审定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负责协调各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绩效评价，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负责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评价；负责对各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对各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进行日常监管。

（二）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负责县本级资金配套；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资金管理的评价、效果

评估；会同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工作。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技术支撑机构，在县卫健局领导下，在上级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下，承担相关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评价、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工作，协助县卫健局做好全县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政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 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指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

2. 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指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

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具体负责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城区4-6岁健康管理两个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将服务结果相关表单及时反馈到各乡镇卫生院。

3. 县中医院：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指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具体负责城区居民（市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的组织实施。

4. 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教育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指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具体负责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 县医疗集团

负责牵头组织县人民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负责对各乡镇卫生院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五) 县人民医院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排查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确诊，并进行治疗；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慢性病和结核病患者进行治疗，治疗后回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指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乡镇卫生院：具体负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组织实施；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相关方案，组织相关科室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工作；负责明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确保村卫生室在能力的许可的条件下能承

担足 40%的工作任务；负责对相关人员和村医进行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两次；负责对村卫生室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书面通报指导检查情况；负责项目日常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工和村医进行评价，每季度一次，通过绩效评价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 村卫生室：

负责协助乡镇卫生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负责村级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通知服务对象及时接受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负责做好相关项目的宣传。

六、资金管理

(一) 规范资金拨付与结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实行预拨、评价、结算制，结算资金拨付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县财政局会同县卫健局下达预拨资金，下半年拨付资金于 8 月底前下达，提前下达资金率不低于 90%，剩余资金根据每个项目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每项的补助标准等，经年终评价后拨付结算。

2026 年，原则上将 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各乡镇卫生院必须与村卫生室签订服务协议，

约定服务内容、数量、补助标准，依据协议约定可先行拨付给乡村医生 50% 的补助资金，结合一、二季度评价再拨付 40% 补助资金，剩余的 10% 资金，根据年终绩效评价结果结算，对于年终评价结算需要扣减的资金额大于剩余 10% 资金的，超额部分从次年项目拨付资金中扣减。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评价，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和约定，对评价不合格核减补助资金，对违反协议约定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可取消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的资格，直至取消村医资格。

（二）强化资金监管

县卫健局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6〕3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制定县、乡项目职责分工及资金分配标准，作为拨付、结算补助资金的依据。县医疗集团各乡镇卫生院要参照县卫健局制定的各项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乡村两级项目职责分工及资金分配标准，作为拨付、结算村级补助资金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获得的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杜绝资金结余沉淀。同时，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七、注重绩效评价

县卫健局将会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订绩效评价指标、补偿标准，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将继续采取现场抽查评价与日常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减少现场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质量，评价重点将从重过程向重结果、重居民感受度转变，突出信息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和导向，依法依规对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县卫健局每年至少对县、乡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拨付紧密挂钩。县医疗集团在县卫健局指导下完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内部绩效评价，在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要继续加大对乡村医生支持力度，原则上乡镇卫生院要将 40% 左右的工作任务交由乡村医生承担，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任务，乡镇卫生院可采取按比例预拨的方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拨付相应补助经费，严禁无故克扣。

八、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

各地要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方法，突出信息化手段在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和导向，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推动从过程评价到健康结果评价转变，从阶段性评价向日常评价和阶段性评价结合转变。各地要科学合理分配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原则上由乡镇卫生院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70%的比例预拨相应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各地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在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筹。

九、责任追究

各乡镇卫生院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落实主体。乡镇卫生院要将上级指导、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县卫健局。年度评价排名靠后的单位，县卫健局将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项目经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项目规定用途之外的工作以及有关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各

项目任务高质量完成，决定成立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如下:

- 组 长: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刘永辉 县卫健局三级主任
 科员
 成 员:刘 吉 县卫健局医政股
 股长
 刘俏丽 县卫健局财务股
 股长
 高 晋 县卫健局疾控股
 股长
 穆江连 县卫健局妇幼科技
 股股长
 曹耀辉 县卫健局基层健康
 股股长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办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医政科,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政股:

1. 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和协调、督促中医院做好中医药健康管理的督查指导;
2. 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形成书面指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评价、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疾控股:

1. 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
2. 负责制定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形成书面指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评价、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基层股:

1. 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2. 负责制定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形成书面指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评价、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

工作。

财务股：

1. 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县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下达；

2. 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资金管理的评价、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妇幼科技股：

1. 负责避孕药具管理项目和协调、督促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做好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的督查指导；

2. 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指导，每季度指导一次，并形成书面指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评价、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各机构、股室职责因职能转变时另行调整。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人：刘 吉

责任股室：医政医管股

电 话：0358-4022352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 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23号

各股、室、队、所：

现将《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实施方案

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依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执监字〔202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范涉企执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

业合规经营，将每一份执法文书当做一次普法宣传，通过文书说理实现以案释法，推进服务型执法理念，既维护市场秩序，又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各业务股室、执法队、监管所）

（五）加强智慧执法建设。持续推进山西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的使用，实现案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有效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基层执法效能。（责任部门：法规股、执法队、监管所）

（六）强化学习培训力度。通过自学、集中学习、参加、组织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大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持续推动执法水平的总体提高。（责任部门：人教股、各业务股室、执法队、监管所）

（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违规执法问题线索征集。发布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征集公告，联动12315、12345投诉举报平台，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对违规执法相关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置、跟踪反馈，切实提升问题处置质效。（责任部门：消保股、办公室、执法队、监管所）

五、时间节点

集中整治为期9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12月。

（一）安排部署（4月底）。各执法队、监管所依据工作方案要求，聚焦整治内容，细化工作举措，深入推动落实。

（二）自查自纠（5月-6月）。各执法队、监管所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围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关键环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仔细梳理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向组织说明情况。

（三）督促检查（7月-10月）。各业务股室结合工作实际，就本业务条线执法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结合上级巡察、投诉举报等，多渠道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涉嫌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局党组汇报。

（四）整改提高（11月-12月）。针对发现梳理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认真分析研判，狠抓问题整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及时总结集中整治行动的主要经验做法，巩固拓展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全面提升我局行政执法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队、所要深刻认识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将其

作为加强队伍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保障整改成效。**坚持刀刃向内，敢于较真碰硬，真查问题，查真问题，认真开展查纠工作，狠抓问题整改落实，杜

绝形式主义，确保集中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队、所每月的6日、19日前向法规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研究部署、组织推动、督促调度、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确保数据真实、内容详实。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郭雪琴

责任股室：法规股

电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的 通知

柳市监发〔2026〕24号

各股室、所、队：

现将《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全县市场监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柳林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发布工作的指导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尊重信息发布的规律，围绕和服务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及时、严谨、针对性运用公众号宣传市场监管政策以及市场监管动态与发展情况，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正确引导舆论，更好地争取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为全县市场监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党组统一领导，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具体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县局的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和监督信息发布工作制度；

第五条 各股室、所、队需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的日常工作动态、普通会议报道等一般性宣传稿件，应先由股室、所、队负责人审核（一审一校），经其分管局领导审定（二审二校）后报局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审核（三审三校）发布。

重点工作、重要会议等重要宣传稿件，“一审一校”由信息起草股室、所、队及分管领导承担审核职责，负责把好信息的语言文字关，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避免出现错别字、病句、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错误；“二审二校”由办公室及分管局长承担审核职责，从全局角度进行审核把关，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并确定是否适合在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开；“三审三校”由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及其分管领导在全面了解文稿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发布依据、公文规范、发布价值等方面，对文稿内容的中心思想、质量和表现形式等进行原则性审核。

涉及县局重大公共政策、重要事项内容的信息发布或特殊情况需报至局主要领导或局党组会议审定。

第六条 各股室、所、队对报送稿件负责，文责自负。对可能引发舆论关注甚至负面炒作的信息要严格把关，已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要做好跟踪，做好解释引导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股室根据各自业务工

作及职能划分，在各项工作完成或活动开展后需及时起草信息稿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将稿件和信息发布审批单及时交局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审稿，发至邮箱(LLXCYYJGLG@163.com)并及时告知局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如稿件出现质量差或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应由起草股室重新修改。

第八条 对报送内容失真失准，违反信息发布纪律、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市场监管信息发布实行按月统计，按年度考核，综合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得出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26年4月22日起执行。

附件：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发布审批单

附件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发布审批单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动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	
信息内容	详情：1. 纸质原件（含附件，注明作者） 2. 照片信息（独立发送，不需插入文稿） 3. 电子文档（发送至 LLXCYYJGLG@163.com）				
报送股室（所、队）		拟稿人		审校	
报送股室（所、队） 分管领导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局长意见；					

注：涉密信息不得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宣传与应急股

责任人：蔡转转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合规、信息公示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26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合规、信息公示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合规、信息公示及从业人员 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为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域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等形式提供餐饮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入网餐饮单位”）。

（三）基本原则。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诚信自律、社会共治原则，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安全可靠。

二、资质与信息公示管理

（一）资质合规要求

1. 入网餐饮单位须具备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并按许可范围经营，严禁超范围、超条件经营。

2. 实际经营地址、经营项目须与资质证书载明信息一致，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资质，不得委托无资质第三方加工食品，不得私设加工点、异地经营。

3. 及时办理资质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确保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二）线上信息公示

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应当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在网络

店铺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真实、完整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实体门店照片、实际经营地址、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2. 不提供堂食的，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无堂食”标识。

3.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在页面设置“明厨亮灶”链接，保证设备正常、画面覆盖加工关键环节。

4. 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24小时内更新线上展示内容，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

三、人员管理

（一）人员配备

1. 按经营规模与风险等级，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可专职或兼职），大型餐饮、连锁门店、中央厨房等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2.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须具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按规定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职责：制定制度、排查隐患、落实整改、组织培训、上报事故等。

（二）人员健康管理

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至少体检1次，并建立

人员健康档案。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立即调离接触岗位。

2. 落实每日晨检制度，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个人卫生，发现不适症状立即暂停上岗。

3.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口罩，勤洗手消毒，不佩

戴首饰，不吸烟、不随地吐痰。

(三) 培训考核管理

1.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培训。新员工须经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建立培训考核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户审查登记、风险管控及 监测巡查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27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户审查登记、风险管控及监测巡查管理制度》，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户 审查登记、风险管控及监测巡查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

(三) **工作原则。**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原则,主要负责人对平台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入网商户审查登记

(一) 实名登记与资质审核

1. 平台提供者应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

2. 对入网商户实行实名登记,完整采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经营资质等信息,严禁无实体门店、无有效资质的“幽灵外卖”入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登记信息。

(二) 信息公示要求

1. 要求入网商户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链接标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2. 规范“无堂食”“明厨亮灶”标识展示:不提供堂食的商户必须展示“无堂食”标识,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商户展示对应链接标识,平台同步在商户

列表页展示相关标识；

3. 为商户公示信息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展示规范、清晰可查。

三、风险管控与监测巡查

(一) 风险管控清单

平台提供者制定《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重点管控以下内容：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证书是否真实、有效；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展示真实、准确的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是否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食品加工制作环境是否整洁；5. 其他需要重点管控的食品安全风险事项。

(二) 监测巡查机制

1. 技术监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对商户食品信息、评价内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筛查违法违规线索；

2. 实地抽查：每月制定抽查计划，重

点抽查无堂食、未实施明厨亮灶的商户。

3. 风险提示：发现风险隐患时，即时向商户推送风险提示，督促限期整改。

(三) 日常管理要求

1. 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员应当及时对通过监测、巡查、抽查等方式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2. 平台提供者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听取当月管理情况汇报，部署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 督促落实“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拆封、调换，规范配送容器、工具清洁消毒。

4. 如实记录并保存网络餐饮服务的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括食品名称、下单时间、配送人员、送达时间、收货地址等。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28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

（三）工作原则。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原则，主要负责人对平台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人员管理

（一）人员配备

平台提供者应设立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县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相适配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由指定食品安全员履行相关职责。

（二）人员职责

1. 食品安全总监：统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汇总分析风险隐患，每月向主要负责人报告管理情况，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调度会议部署；

2. 食品安全员：开展日常风险排查、监测巡查，及时报告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3. 主要负责人：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涉及食品安全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4. 配送人员：建立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确保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三）培训考核

平台提供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机制，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外卖配送人员重点培训法规要求、风险识别、处置流程等内容，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三、信息报送与档案管理

（一）信息报送

平台提供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其行政区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资质等身份信息。

（二）档案管理

建立并实施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抽查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将制度内容装订成册。

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商户登记审核资料、监测巡查记录、风险管控清单、违法行为处置报告、投诉举报处理记录、月调度会议纪要、培训考核记录、人员健康档案、外卖配送容器清洁消毒记录等，档案保存不少于2年。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下架召回制度》的 通 知

柳市监发〔2026〕29号

各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下架召回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下架召回制度

一、目的

为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规范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下架、封存、召回及处置工作，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单位经营的所有生鲜肉、冷

冻肉、熟肉制品、腌腊制品等，在采购、储存、销售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后的下架、召回、处置及追溯管理。

三、不合格肉及肉制品判定范围

（一）过期、变质、异味、变色、发霉、感官异常的；

（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无检疫证明或证明不全的；

(三) 包装破损、污染、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四) 监管部门通报、供货商通知要求召回的;

(五) 抽检不合格、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

(六)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及肉制品。

四、下架管理

(一) 一经发现或确认不合格肉及肉制品, 立即停止销售, 第一时间从货架、冷藏柜、展示台全部下架。

(二) 由专人统一收集, 放入专用不合格品存放区, 上锁或隔离存放, 张贴醒目标识: 不合格品禁止销售、禁止食用。

(三) 严禁与合格产品混放, 严禁私自处理、返厂调换或折价销售。

(四) 立即核对库存, 对同批次、同供货商、同生产日期产品全面排查, 一并下架封存。

五、召回管理

(一) 召回启动

确认不合格肉及肉制品已销售给消费者的, 立即启动召回程序,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必要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二) 召回通知

1.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

告, 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原因; 召回时间、范围; 退货地点、联系电话、处理方式。

2. 通过订单、销售记录联系已购消费者, 告知召回事宜。

3. 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告知召回事宜。

(三) 召回实施

1. 对召回退回的肉及肉制品统一登记、单独封存, 不得再次销售。

2. 建立召回记录台账, 完整记录: 产品信息、销售数量、召回数量、召回日期、消费者信息、处理结果。

六、不合格肉及肉制品处置

(一) 对过期、变质、检疫不合格、存在安全风险的肉及肉制品, 一律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不得回流市场。

(二) 处置过程应有记录, 拍照或录像留存, 由两人以上经手并签字。

(三) 仅标签不规范但不影响食品安全的, 按监管要求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销售。

(四) 严禁随意丢弃、私自变卖、赠送或内部食用。

七、记录与保存

建立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下架、召回、处置台账, 记录内容包括: 品名、规格、

批号、生产日期、数量；不合格原因、下架召回时间；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经办人；记录及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无保质期的不少于2年。

未按规定及时下架、召回、处置，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岗位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责任追究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流通股

责任人：赵红梅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柳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6〕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吕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6〕1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2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柳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柳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吕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6〕10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县 2026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动物防疫方针，切实做好全县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全面做好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疫病净化及无疫小区建设、疫病监测等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确

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

三、集中免疫时间安排

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 月 11 日—5 月 31 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 月 1 日—11 月 30 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春季为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秋季为 9 月 1 日—9 月 18 日。各乡镇、有关单位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做好动物疫苗、检测试剂及耗材、应急物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调拨、发放及采购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春季为 3 月 19 日—5 月 20 日，秋季为 9 月 19 日—11 月 15 日。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排查、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积极筹备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的采购，全面完成春

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自查阶段。春防为5月21日—5月31日，秋防为11月16日—11月30日。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进行总结验收，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组织开展春秋两季免疫抗体集中检测工作，科学评估辖区内免疫效价及疫病流行情况。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基础免疫。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早筹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按时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任务，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一是继续执行由政府组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二是所有养殖场（包括规模场和散养户）免疫要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三是要全面落实免疫档案及免疫户口簿登记制度，确保免疫信息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四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全县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周报告制度，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上报免疫信息，于每周三下午3点前将免疫进展情况报送至县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联系人：宋俊珍（13753369162）。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五是对未按规定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建立免疫档案以及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流行的单位和个人，不仅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且要自行承担因扑杀动物造成一切损失。

（二）健全监测体系。要充分发挥县级兽医实验室的功能与作用，按照市、县下达的监测任务和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内兽医实验室监测工作。一是**加强兽医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各乡镇、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兽医实验室的管理，配足检测技术人员，加大检测经费投入，充实实验室检测仪器、检测试剂等用品，健全档案制度，完善操作规程，确保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行。二是**加大监测力度。**要紧紧围绕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等重点病种，在全面开展春秋两季集中监测的基础上，与专项监测、飞行监测、应急监测和监督监测等有机结合，顺利完成全年血清学（抗体）、病原学和非洲猪瘟采样监测任务。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补免；对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场点，要按照要求果断采取处置措施。三是**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要建立健全兽医实验室生

物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测技术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加强实验室水、电、暖、门、窗及高危仪器等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张贴标识标签，做好检测人员的防护，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兽医实验室，危险物品要实行专人、专柜、专账管理，严防病毒（菌）株等有毒有害物品的泄漏，同时对安全隐患要实行定期排查。

（三）加强冷链体系。一是**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为加强生物制品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动物疫苗免疫效价和有效供应，山西省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要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疫苗管理及保存工作。二是**规范动物疫苗的调运、储存和使用**。要做好动物疫苗的冷链运转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苗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藏处于良好的冷链运行状态，确保疫苗效价。三是**要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疫苗出入库要将名称、生产厂家、批签发、有效期、数量等信息记录全面，并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发放、库存、损坏、过期数量相统一。四是**强化动物疫苗的管理**。动物疫苗要实行专人、专账、专库管理，对冷库温度要进行实时监控；要严格执行疫苗签领制度，做到谁签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对损坏、过期疫苗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要进一步提高疫苗管理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防疫苗散毒现象的发生。

（四）规范应急管理。一是**完善应急预案**。要进一步修订完善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根据机构及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指挥机构，要加强应急队伍管理，健全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开展应急演练，着力提高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充实应急物资**。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稳定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加强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建设，解决好人员资金需求，加大防控物资储备。而且种类要齐全，能够满足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需要。三是**强化应急值守**。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四是**果断处置疫情**。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五）开展疫情排查。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对养殖、屠宰、交易、运

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要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场、种猪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排查力度。

（六）严格消毒灭源。各乡镇、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定点屠宰场（点）、畜禽调运车辆等场点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等，实施定期消毒。特别要加强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的洗消工作，落实全进全出和封闭式管理制度，着力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防止疫情的传入。

（七）及时上报信息。各乡镇、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加强“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中动物疫情和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的填报工作：动物疫情信息实行周报告制度，即每周周五中午12点前填报本周疫情信息；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实行月报告制度，即每月月底前填报本月监测信息。

二是按时上报非洲猪瘟排查、监测数据：非洲猪瘟排查数据实行周报告制度，及每周周五上午12点前上报本周非洲猪瘟排查数据和非洲猪瘟监测数据实行月报告制度，及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非洲猪瘟监测数据（联系人：马丽芳 15835856197）。三是各乡镇、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各类动物防疫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加强信息报送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信息报送员的责任心，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八）开展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2026年全面开展整县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制定完善辖区内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及考核验收办法，大力培育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建设，加大购买服务经费的投入，规范购买服务行为。各乡镇要加强对第三方服务组织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学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政策及措施。同时要明确第三方服务组织应当满足基本条件，一是在服务辖区内要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二是要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同时要有常驻管理人员；三是要有一支能够胜任和完成购买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四是要配置、储备能够满足购买服务项目所需的办公、防疫等物资；

五是坚决杜绝第三方服务组织只发苗不打针和转包服务的行为。

（九）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深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不断扩大覆盖面，暂不具备改革条件的地区，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全面推进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一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养殖场户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政策100%的知晓率，提升养殖场户参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要**组织“牧运通”操作系统技术培训，确保养殖场户能够熟练掌握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申报规程和有关要求；**三要**加强现场指导，努力提高辖区内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资格注册率、资金申报率和审核合格率。

（十）组织疫病净化。按照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及时调整思路、改变观念，将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逐步转向净化与消灭。**一要**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疫病净化文件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现场指导和技术培训，积极推进辖区内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开展；**二要**以种畜禽场、大型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适合净化的病种为切入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努力培育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场；**三要**按照省级下

达的目标任务，2026年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牛羊种畜场必须完成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的创建，我县涉及的乡镇有三交镇、穆村镇各1个。

（十一）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各乡镇、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炭疽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措施。**一是**按照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柳农发〔2022〕170号）、《关于印发〈吕梁市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吕农发〔2023〕72号）、《关于推进落实〈柳林县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吕农发〔2024〕8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和布鲁氏菌病的防控工作。**二是**对狂犬病、羊痘等常见动物疫病加强防治和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病率和畜禽病死率。**三是**抓好边境县市区以及与境外有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场（点）的外来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境外地区疫情动态，科学研判境外疫情传入的风险，采取有针

对性的防控措施，构筑抵御境外疫情的防护屏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要充分认识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炭疽、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要严格按照“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到户、到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二)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措施落实。各乡镇、有关单位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每乡镇

每年防控经费不得少于3万元，以确保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 稳定基层队伍，强化人员管理。

要强化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的管理机制、运转机制。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要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规范村级防疫人员的行为，强化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提升村级防疫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发挥基层动物防疫主力军作用。

(四) 组织考核验收，务求工作实效。

春秋两季防疫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对各乡镇、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防疫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年终目标责任制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等造成动物疫情发生、扩散和蔓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天元

责任股室：动物疫病防控制中心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6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柳农发〔2026〕35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扩面提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6〕1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践和新的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柳林县2026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林业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6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1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保险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农业风险,推动农业保险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健全保障服务

体系，不断提升我县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民增收。2026年，推动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承保率达70%以上，力争实现愿保尽保。

二、主要内容

(一) 保险险种

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领域中的保险品种。充分考虑我县农业发展实际，优先支持覆盖面广，对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增收、维护食品安全、区域特色鲜明的有重要意义的农业产品。

1. 中央政策性险种

灾害险：玉米、马铃薯、小麦、稻谷、油料作物、森林（含公益林和商品林）、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完全成本险：小麦、玉米、稻谷、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2. 省级政策性险种

灾害险：谷子；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3. 市级地方特色保险品种

完全成本险：谷子、马铃薯、高粱（杂豆）、油料作物完全成本险。

4. 县级地方特色保险品种

灾害险：小杂粮（谷子除外）、食用菌、蔬菜（包括设施）、紫薯、中药材（包

括林下）、红枣、核桃、梨、肉牛、羊（限湖羊及吕梁黑山羊）、家禽（蛋鸡、肉鸡）、驴、公益林（未纳入中央政策性险种的面积）等。

(二) 保障对象

县域内全体农户，包括规模经营主体及小农户。

(三) 保额与费率及补贴政策见附件。

(四) 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

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

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赔付义务，按季赔付、不惜赔、不拖赔。

(五) 承保机构选择

1. 小麦、玉米、稻谷、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由市财政局遴选的保险机构承办。

2. 谷子、马铃薯、高粱（杂豆）、油料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承保机构，按照省财政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晋财金〔2023〕56号）要求，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4月底前完成遴选工作。

3. 县级地方特色险种（林业保险除外）由县农业农村局遴选的保险机构承办。

(六) 保费拨付结算

保费补贴资金采取以季拨付的方式结算。由县财政局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相应的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年底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逐级清算，据实结算。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在农民自主自愿投保的前提下，努力扩大覆盖面、实现愿保尽保。财政局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加强生产组织调度，指导基层做好防灾减灾减损工作。

(二) 提高服务能力。保险经办机构要从服务农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不断提升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水平，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农险投保理赔精准度。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以及发放宣传册(页)、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做好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农户积极参加保险，确保政策落地。

附件：柳林县2026年农业保险品种目录

附件

柳林县2026年农业保险品种目录

单位：亩、头、只、棒、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中央补贴比例	省级补贴比例	市级补贴比例	县级补贴比例	农户自缴	备注
中央 财政 补贴 险种	玉米	玉米（一般户）	400	5.5%	22	45%	25%	10%	5%	15%
		玉米（脱贫户）				45%	25%	10%	18%	2%
	马铃薯		500	6%	30	45%	25%	10%	5%	15%
	小麦		400	3.1%	12.4	45%	25%	10%	5%	15%
	稻谷		500	5.2%	26	45%	25%	10%	5%	15%
	油料作物		300	6%	18	45%	25%	10%	5%	15%
	奶牛		8000	7%	560	50%	25%	2.5%	2.5%	20%
	能繁母猪		1500	6%	90	50%	25%	2.5%	2.5%	20%

续表

	育肥猪	800	5.0%	40	50%	25%	2.5%	2.5%	20%	
	商品林	1200	1.8‰	2.16	40%	20%	10%	10%	20%	
	公益林	1200	1.8‰	2.16	50%	25%	12.5%	12.5%	—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800	4%	32	45%	25%	10%	5%	15%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900	6%	54	45%	25%	10%	5%	15%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	900	4%	36	45%	25%	10%	5%	15%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45%	25%	10%	5%	15%	
省级财政补贴险种	谷子	600	6%	36	—	50%	10%	20%	20%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目标价格设定在 19500 元/吨(含) 以下时, 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链主企业、养殖主体按照 60%:10%:5%:15%:10% 的比例分担; 目标价格设定在 19500 元/吨至 30000 元/吨以内时, 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链主企业、养殖主体按照 40%:7%:3%:30%:20% 的比例分担。								
市级财政补贴险种	谷子完全成本保险	800	6%	48	—	—	50%	35%	15%	
	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	800	6%	48	—	—	50%	35%	15%	
	高粱(杂豆)完全成本保险	600	6%	36	—	—	50%	35%	15%	
	油料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450	6%	27	—	—	50%	35%	15%	
县级财政补贴险种	杂粮(不含谷子)	600	7%	42	—	—	—	70%	30%	
	香菇	4.5	8%	0.36	—	—	—	70%	30%	
	平菇、木耳	3	8%	0.24	—	—	—	70%	30%	
	设施蔬菜	3000	8%	240	—	—	—	70%	30%	
	紫薯	3000	6%	180	—	—	—	70%	30%	
	露地蔬菜	2000	8%	160	—	—	—	70%	30%	
	塑料大棚	10000	5%	500	—	—	—	70%	30%	
	日光温室	20000	5%	1000	—	—	—	70%	30%	
	中药材	400-800	6%	24-48	—	—	—	70%	30%	
	肉牛	8000	3.75%	300	—	—	—	50%	50%	
	湖羊、吕梁黑山羊	700	8%	56	—	—	—	70%	30%	
	蛋鸡	30	2.40%	0.72	—	—	—	70%	30%	
	肉鸡、肉鸭	30	4%	1.2	—	—	—	70%	30%	
	驴	6000	3.75%	225	—	—	—	70%	30%	
	红枣	350	8%	28	—	—	—	70%	30%	
	核桃	600	14%	84	—	—	—	70%	30%	
	梨	2000	6%	120	—	—	—	70%	30%	
未纳入中央政策性保险的公益林	1000	1.8‰	1.8	—	—	—	100%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 农业保险

责任人: 候艳红

电 话: 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5年度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6〕36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为了更好地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制订了《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25年度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切实抓好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25年度贷款贴息 实 施 方 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精神，为有效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壮大，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农函〔2026〕17号）文件精神，结合今年贴息工作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符合贴息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贴息内容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三、贴息标准

（一）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

（二）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1%的35%、50%、75%三个档次计算；企业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6%的35%、50%或75%三个档次计算。具体计算办法为：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不含3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75%的利息予以贴息；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50%（不含50%）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的利息予以贴息；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75%的银行贷款，按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的利息予以贴息。每个企业的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贷款企业向乡镇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和贴息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所申报的企业贷款利息没有享受过其他部门的贴息）；

（二）省级龙头企业2025年贷款情况申报书（附件）；

（三）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账凭证；

（四）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贷款利息结算清单；

（五）由贷款银行出具的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贷款真实性证明；

（六）2025年财务报表。

五、乡镇和部门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全面负责，包括贷款贴息的申报、审查、全面验收等工作，并对上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贷款贴息审核、汇总、发放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财政贴息资金；各银行机构负责对申报贷款贴息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六、编制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保证贷款材料及其支付利息的真实性，贷款合同、资金到账凭证、计息单、银行证明、财务报表、等

资料不全，不予办理贴息。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电

（二）申报单位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它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办理贴息。

子版发至邮箱：13593377783@qq.com。

（三）强化监管。凡虚报、伪造、篡改银行贷款等申报材料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附件：1. 柳林县 2025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书
2.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 1

柳林县 2025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申 报 书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项目名称：

上报乡镇名称：

上 报 日 期：

贷款单位基本情况

贷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贷款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时间金额			
企业简介			

贷款单位经营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种养(加工)规模 (头、只、吨)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产品产销 率(%)		2025年1月 -2025年9月销 售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	1、	2、		3、	
商标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 (吨)					
产品产销率					
投产年限					
2025年1月 -2025年9月销 售收入(万元)					
贷款项目经 济效益及社会 效益					

柳林县 2025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情况申报审核表

	项 目	金 额（万元）	申 请 单 位 情 况				
申 请 单 位 及 项 目 贷 款 情 况	合同（协议）贷款额		申请单位名称：				
	贷款累计到位数额		种养加规模：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项目名称：				
	贷款利率%		项目建设地点：				
	流动资金贷款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贷款利率%		申请单位公章：				
	累计支付利息额						
贷 款 银 行 审 核 情 况	贷款银行审核情况						
	该单位项目贷款合同号：	实际贷款数额：	万元，				
	贷款种类：	贷款用途：	，				
	贷款期限：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贷款余额			万元， 实际支付利息	万元。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审核人：				
乡 镇 审 查 审 核 情 况	乡（镇）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本表由项目申请单位、金融机构、乡镇联合填报

柳林县 2025 年度省级龙头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		
						金额	利率(%)	利息	金额	利率(%)	利息

注：贷款资金逐笔填报，不得累加。

企业盖章处：

附件 2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乡 镇	企业名称
三交镇	山西六郎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镇	柳林县晋金元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镇	柳林县达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镇	柳林振兴农业联合有限公司
陈家湾乡	柳林县沟门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穆村镇	山西莽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农业产业化贴息

责任人：杜俊青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水利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

柳水安〔2026〕1号

局属各股站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健全我局“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履职责任，结合《柳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林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柳安发〔2026〕1号），现将《柳林县水利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水利局

2026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水利局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

为强化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照柳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林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柳安发〔2026〕1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柳安发〔2026〕1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谁分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局党组书记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局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其他分管领导、股站长参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要求和具体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责任。

二、组织分工

（一）领导职责

刘忠旺（党组书记、局长）：全面主持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县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卫小强（党组成员、副局长）：按照工作分工，承担分管的水保、河道等安全生产责任。

张念东（党组成员、副局长）：按照工作分工，承担分管的水利、防汛等安全生产责任。

（二）分工职责

机关党建办：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学习、快速部署、扎实落实”的闭环机制，全年专题学习频次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一次），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系统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综合股：负责做好局办公区消防安全工作，抓好局机关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在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工作中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水利股：负责全县饮水工程、农村水电站等水工程的安全生产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的安全生产工作。

水保股：负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淤地坝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政策法规监督股：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河长制办公室（河道办）：负责督促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提醒和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水域岸线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防汛办：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全县山洪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处理情况。

政策法规股主要任务是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不代替局机关各股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未提及的有关单位，按照局内部分工，负责各自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判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 信息报送机制

各股站确定一名信息报送人员于每两周（每月月中、月末）将本业务领域范围内的隐患排查记录报送政策法规股。

(三) 研判机制

按照职责分工，各股站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季节性特点，对重点的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制定防范化解的对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四) 督导检查机制

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要结合水利领域工作实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五) 通报制度

适时通报全县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六) 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完善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人：樊国连

责任股室：法规股

电 话：0358-4022384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水安〔2026〕3号

局属各股站及相关单位：

根据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柳政发〔2026〕2号）、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吕水法规〔2026〕47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责任，统筹做好我县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纵深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现将《2026 年柳林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水利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利局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锚定“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核心目标，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深化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坚

决打好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压实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深刻领会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柳林水利高质量发展的

特殊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毫不松懈抓好水利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水利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2026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按照《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市水利局2026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重点任务，指导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做好问题隐患报告受理，强化闭环整改，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提高每千次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数量。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针对我县水利工作短板弱项及时补强，确保各项攻坚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持续推动“六项机制”提质增效

按照“查找要全、研判要准、预警要早、防范要实、处置要快、责任要严”的要求，督促指导所辖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每季度开展危险源辨识，健全危险源清单，加强风险感知、监测预警等新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淤地坝等重要设备设施和关键环节实现自动、人工监测“双保险”。细化落实危险源管控责任和措施，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违法违规、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查处、通报、约谈、追责。

四、压紧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从严压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对于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要及时明确监管主体，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

实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的刚性约束。

五、统筹监管水旱灾害防御安全

加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要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充足、管理规范、调运及时。

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我局根据不同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七、强化消防安全监管

紧盯办公、工地工棚、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禁止违规动火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加强用电管理，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及时检查电器线路老化问题。严格办公区、家属院等区域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及时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消防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及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八、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宣传引导

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及时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组织集中观看，推动警示教育走深走实。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人：樊国连

责任股室：法规股

电话：0358-4022384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柳水字〔2026〕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指导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将《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水利局

2026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组织领导,规范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西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柳林县水利局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水雨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实施重要河道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第三条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科学防控、有效应对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水旱灾害防御联动工作机制，应急响应启动后，局机关和局属有关单位的日常工作应服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局各股室负责同志组成。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综合性工作机构，即办公室、专家组和应急工作组。

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工作目标：立足于防御特大洪水、抗御特大干旱，切实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锚定“人员不伤亡、大中型淤地坝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不断提升我

局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供水安全。

第七条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三项职责即“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突出发挥“快、准、强”三个特点，即预警响应迅速、调度科学精准、技术支撑有力，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会商预警调度、应急督导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第八条 在防御工作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九条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分为定期检查、随机检查，以及专项督导检查 and 包片督导检查。

定期检查是指在汛前和汛中组织开展的对全县河道、淤地坝、以及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隐患摸排检查。

随机检查主要指应急督导检查，具体依据国家、省、市的安排部署及要求或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情势而定。

专项督导检查是指由局属各有关股、站结合职能范围对所管辖水利工程及时开展的专项督导检查。

包片督导检查是指根据局领导组的安排部署，按照区域划分为南片、北片、沿川片，并由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带队组成三个包片督导组，督促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各水管站的包片督导检查工作。

第十条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一般采取抽查或者应急督导检查的方式。

汛前、汛中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水旱灾害防御责任落实、组织管理、物资准备、预案方案、工程状况、河道行洪状况、通信与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预报等内容。

应急督导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收集和掌握水情、雨情、旱情、工情、险情和工程水毁等信息，现场指导水工程应急抢险、防洪抗旱调度，初步核查水利设施损毁情况，向领导组提出物资调拨、专家防御选派等工作建议。

第四章 值班值守

第十一条 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以下简称防御值班）实行汛期值班带班制，并设置专用值班室。

值班时间为汛期和凌汛期（具体日期

按每年文件执行）。值班力量由局机关各有关股室等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局防御值班实行局领导带班，股级干部跟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原则上由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股级干部跟班由局股室负责人担任；值班人员一般由局工作人员和局其他股与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带班领导在工作时间应在值班室或办公室（含办公区）带班值守，其余时间原则上不得离开；值班人员应24小时在值班室值守。

第十三条 局防御值班（县防汛值班）和县应急局、县气象局、水文站值班应建立电话、邮件、短信等信息对接机制。

第十四条 值班人员职责

（一）及时了解全县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险情等有关情况。淤地坝、堤防出险和发生中小河流洪水后，要立即了解并报送相关处置工作情况；

（二）通过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各站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情况；

（三）及时掌握全县水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

（四）认真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重要信息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

(五)对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当密切跟踪了解,根据局领导指示和要求,及时向市水利局和县防汛指挥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好续报工作;

(六)做好与市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水文站、各乡(镇)及县直水管单位的信息沟通,并及时处理;

(七)认真填写值班日志,逐项注明办理情况,做好交接班事项。

第十五条 带班领导职责:及时掌握情况和处理有关应急工作。

第十六条 股级干部跟班职责:配合带班领导处理值班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值班人员应严守值班纪律,执行值班规定,承担值班责任。带班领导和值班同志如不能正常履职,必须提前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或报告,并自行协调替代人员,按规定履行替换班手续。对在值班值守中表现突出的,将给予表扬;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失误的,将予以批评教育;对不遵守值班规定、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将追究值班人员责任。

第五章 会商预警调度

第十八条 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包括

汛前会商和应急会商。汛前会商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下旬;应急会商根据重大气象快报、实时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和市水利局与县防指关于防御工作要求实时会商。

第十九条 会商会议一般由局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安排或召集,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配合承办,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依据职能职责提供相关情况和意见与建议,局领导小组专家组讨论形成会商意见与建议。会商会议视情况邀请气象、应急等部门专家参加。

第二十条 会商会议召开前,局属各股要分别准备并提供河道行洪状况、淤地坝防御等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提出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建议等;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络县气象局、水文站等收集汇总雨情、水情、墒情以及重要水工程工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整理各有关乡(镇)防御、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情况,并将专家组形成的会商意见报请批准后,按有关要求报送、发布,以至监督落实。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专家会商意见、预警预报信息、信息简报等,按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发布。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和相关单位要按照会商意见有针对性地积极组织落实。

第二十二條 组织对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组织对水工程一般险情的处置，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第六章 应急响应行动

第二十三條 依据专家会商意见和水旱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市水利局和县防指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应依照《柳林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2），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水利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第二十四條 水利防汛应急响应、抗旱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和一般（Ⅳ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局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局领导小组组长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由分管水利副县长启动。

启动水利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应向市水利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时，应当及时向分管水利的副县长报告，提请县领导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

第二十五條 启动水利应急响应后，应当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局领导小组成员按要求立即上岗，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二）局领导小组组织会商，及时掌握监测雨水情、墒情，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出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建议，报送相关信息。

（三）做好与县防汛指挥机构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衔接，并指导受影响乡（镇）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及时向有关村庄、水管单位通报情况。

（四）督促受影响乡镇迅速组织水工程排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五）组织实施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其他河道湖泊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六）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局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地方制订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方案，视情况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七）督促有关乡（镇）对重要淤地坝、河道堤防设施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

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八）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

（九）落实市水利局、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并按要求参与县应急指挥机构联合值守。

第二十六条 局领导组各成员按照领导组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市水利局办公室、县委办、政府办，并牵头搞好宣传报道，局防汛办负责联系对接县防汛指挥机构。

局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的会议，由局防汛办按要求提出议题、议

第二十七条 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响应级别渐次推进的要求，统筹安排应急工作力量，做好具体应急工作。

第二十八条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专家组做好上岗准备，局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乡（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二）及时组织会商，必要时向有关乡（镇）派出督导组。

（三）督促指导受灾影响乡（镇）、有关单位做好水利抢险技术准备。

（四）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五）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宣传引导。

（六）根据汛情、险情及地方需求等，适时提请县应急局做好险情处置等工作。

（七）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专家组待岗就绪，局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视情况提请以县防汛指挥机构名义组织指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乡（镇）、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二）及时组织会商，必要时向有关乡（镇）派出督导组。

（三）督促指导受灾影响严重乡（镇）和有关单位制定重要水工程调度方案、水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及做好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四）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五）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宣传。

（六）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局领导组各成员立即上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 提请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水利、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参与会商。

(二)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乡(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三) 向有关乡(镇)村派出督导组。

(四)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参与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五) 必要时,提请县防汛指挥机构,调度各方应急力量,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六) 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和有关单位制订重要水工程调度方案、水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七) 督促指导有关乡(镇)、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以及重要水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八)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宣传。

(九)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根据气象、水文信息和汛情、工情及各地抢险救灾工作实际情况,经局领导小组组织会商后,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洪水得到有效控制后,局领导小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及相关规定,解除已启动的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局防汛办负责具体发布。

第三十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局防汛

办牵头,局各有关股室配合,视灾情情况组织分析评估水旱灾害影响,总结评估水工程抢险成效,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第七章 重要水工程调度

第三十一条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县管水工程的调度管理,指导、协调跨乡(镇)区域水工程的防洪调度,监督、指导各乡(镇)水工程的调度。

局防汛办负责研究县管水工程汛期调度方案,明确调度机制,指导实施汛期调度,局各相关股室根据职责负责督促相关工程运行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局防汛办负责牵头落实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县防指下达的应急调度指令,局各相关股室配合。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防汛抗旱水利信息包括各种日常动态信息和应急信息。

日常动态信息指非应急防御期间的一般水、雨、工情,领导指示批示、重要活动,工作会议以及值班信息。

应急信息是指应急防御期间水、雨、工情,预警会商,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

水工程突发险情、工程抢险情况及因水工程损毁直接造成的突发灾情，市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指挥机构要求报送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日常动态信息由局防汛办负责，值班人员负责收集与整理。

应急信息由局防汛办负责汇总整理，局各有关股、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应应急信息。突发险情、水工程损毁灾情信息需经局领导组组织会商核实后，由局领导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签发。

第三十五条 局防汛办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汇总、报送预警信息，并按国家规

定向社会公众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

- 附件：1. 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2. 柳林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 名词解释

附件 1

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柳林县水利局成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刘忠旺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张念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卫小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青义 水利发展中心

主任
成 员：李志宏 综合股副股长
白勇强 党建办主任
白永志 水利股股长
魏宝平 水保股股长
樊国连 政策法规监督股股长
刘耀文 河长制办公室（河道办）主任
高建宇 防汛办主任

其职责为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即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会商预警调度、应急督导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职责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综合性工作机构，即办公室、专家组和应急工作组。

（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建宇担任，成员由局属各有关股室人员组成。启动应急响应，尤其出险或发生灾情后，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防御领导小组批准，可临时抽调局相关股室人员充实到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其职责为承担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局属各有关股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是局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要切实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按照汛期既抓业务又抓水旱灾害防御的工作原则，强化雨水情监测预警通知、及时开展防御安全检查、跟踪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积极落实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竭力提升水旱灾害应对能力，确保度汛安全，

同时协助和配合局防汛办做好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专人做好联络工作。具体职责：

综合股（党建办）：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协调及安全等工作；协助局防汛办做好会务接待、重要材料和领导讲话稿的起草与把关，信息宣传和新闻单位的联络，筹集水旱灾害防御资金，开展绩效考核，汛期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水利股：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在建引水、提水、蓄水等农村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督促指导局属供水单位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以及根据领导组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水保股：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已建和在建水保淤地坝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以及根据领导组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政策法规监督股：指导水行政执法工作，对涉水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组织查处涉水违法案件，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工作。

河长制办公室（河道办）：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河（沟）道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的落实，着力提升河道防洪能力，重点抓好河道“清四乱”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以及根据领导组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二) 专家组。组长由张念东担任，副组长由于青义担任，成员为白永志、魏宝平、刘耀文、杨俊斌、高建宇。其职责为根据局领导小组安排组织会商，尤其遇到重要天气、重大暴雨或特大暴雨时进行会商，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意见与建议，指导水工程科学运行调度，以及为防汛抗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三) 应急工作组。出险或发生灾情后，局防御领导小组及时组建并派出防汛抢险应急专项工作组（简称应急工作组），其内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和现场处

置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担任，副组长由内设各工作组组长担任，成员由局防御领导小组选定。

综合协调组职责为负责综合协调，资料收集，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专家技术组职责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为防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现场处置组职责为负责现场查勘，提出技术性建议，指导当地做好防洪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柳林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实际，制定水利防汛、水利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水利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 水利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黄河干流（发生 $13600\text{m}^3/\text{s}$ 及以上级别洪水）、三川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

2. 黄河干流、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大洪水；

3. 大中型骨干坝出现重大险情；

4. 四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过去 48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二) 水利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黄河干流（发生 $10800\text{m}^3/\text{s} \sim 13600\text{m}^3/\text{s}$ 级别洪水）、三川河干流之一发生大洪水；

2. 黄河干流、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较大洪水；

3. 大中型骨干坝出现较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 三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三) 水利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黄河干流（发生 $8030\text{m}^3/\text{s} \sim 10800\text{m}^3/\text{s}$ 级别洪水）、三川河发生较大洪水；

2. 黄河干流、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一般洪水；

3. 大中型骨干坝出现一般险情出现较大险情；

4. 两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四) 水利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 黄河干流（发生 $5000\text{m}^3/\text{s}$ 级别洪水）、三川河发生一般洪水；

2. 黄河干流、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小洪水；

3. 大中型骨干坝出现一般险情或洪水影响范围跨乡镇的小型骨干坝和重点中型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4. 1 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

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成片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二、水利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水利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65%以上；

2.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3.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二）水利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 ~ 65%以下；

2.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 60%；

3.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

的 20% ~ 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三）水利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5% ~ 50%以下；

2.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 ~ 40%；

3.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 ~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四）水利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25% ~ 35%以下；

2.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3.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 ~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附件 3

名 词 解 释

一、洪水

(一)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二)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三)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四)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五)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

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即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人：高建宇

责任股室：防汛办

电 话：0358-4022384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纠治违规 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 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的实施方案

柳水字〔2026〕4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规范水事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安全和水利工程平稳运行，结合本地水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执法整治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聚焦水资源管理、河湖管护、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安全等重点领域，以问题为导向、以执法为抓手、以整改为目标，全面开展水行政执法整治行动。坚持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查处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坚决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违规行为，筑牢区域水安全法治屏障，助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本次专项执法整治，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水事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违法案件查处率、整改率达到100%；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非法采砂、侵占河湖、破坏水利工程、违法造成水土流失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规范涉水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行为；健全水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提升执法队伍履职能力，强化群众水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管水、依法用水、依法护水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水事管理正常秩序。

三、责任分工

（一）全面统筹执法整治专项工作，

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审定专项工作方案、重大案件查处及整改措施。

（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三）负责向上级水利部门、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及存在问题。

四、整治范围及重点任务

（一）整治范围

覆盖辖区内所有河流、湖泊、渠道等水域岸线，取水用水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及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群众举报投诉集中区域。

（二）整治措施

1. 水资源管理领域

重点查处未取得取水许可擅自取水、超许可额度取水、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拒不缴纳水资源费、擅自转让取水权、违规取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严查违反节水“三同时”制度、超用水定额用水且拒不整改等问题，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 河湖管理保护领域

持续深化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非法围

垦河道、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房、修路、倾倒垃圾渣土、排放污水废弃物等行为；重拳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洗砂，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采砂，无证运输砂石等违法活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采砂设备、堆放点。

3. 水土保持领域

针对生产建设项目，重点查处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未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产使用、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违法开垦种植等行为，督促项目业主全面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

4.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领域

严查侵占、损毁、破坏堤防、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挖塘、取土、建房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整治擅自破坏水利工程防汛设施、干扰防汛调度指令执行、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等违法行为，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防汛抗旱工作有序开展。

5. 其他涉水违法领域

查处未经审批擅自修建水工程、跨河穿河建筑物，拒不执行水行政执法指令、逾期不整改违法问题等行为，全面肃清各类水事违法乱象。

五、时间节点

本次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分为三个节点，全程实行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落实。

（一）排查摸底，动员部署阶段

1.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牵头科室、配合单位及人员职责，细化工作分工，召开专项整治动员会议，传达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2. 开展全面排查，采取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核查、部门线索移交等方式，对辖区内涉水领域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逐一登记违法违规问题，建立详细问题台账，明确违法事实、责任主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3. 多渠道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资料、新媒体推送、现场宣讲等形式，提升涉水单位和群众法治意识，引导主动整改违法问题。

（二）集中整治，执法查处阶段

1. **分类推进整改**：对排查发现的轻微违法问题，现场责令立即整改，开展普法教育，实行柔性执法；对严重违法、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依法立案查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坚决予以行政处罚。

2. **强化执法攻坚**：聚焦重大、典型

水事违法案件，集中执法力量从严从快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3. **加强联合执法**：主动联合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开展联合巡查、联合办案，破解执法难点、堵点问题，形成执法合力。

4. **全程跟踪督办**：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整治进展，对问题整改情况逐一核查，确保整改到位、执法到位，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三）巩固提升，总结长效阶段

1. **全面自查验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复盘，核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案件查处情况，梳理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2. **健全长效机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完善水行政执法巡查、案件查办、部门联动、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

3.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和执法行为，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 规范执法行为，严守执法纪律

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证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确保执法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公正合理；严禁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严守廉洁执法纪律。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开展水法治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和涉水单位知法、懂法、守法；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水生态保护、支持水行政执法的

良好氛围。

(四) 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监督问责

公布水事违法举报电话、邮箱，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核查、处置群众举报线索；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组织保障

成立水利局执法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专项整治日常统筹协调、信息汇总、进度督办、材料上报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柳林县水利局

2026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人：樊国连

责任股室：法规股

电 话：0358-4022384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困难群体“免申即享”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柳发改发〔2026〕7号

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有关单位：

供水、供电、供气价格优惠政策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是落实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为畅通困难群体优惠政策落实渠道，实现免申即享，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体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吕发改价管发〔2026〕5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县困难群体水电气价格优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县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本县范围内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下简称困难群体）。优惠政策以“户”为单位执行。同一户口簿登记的家庭成员按一户执行。一个普通住房地址内共同生活、符合条件但户口不同的多个人员，经核实后可视为一户。

二、实施方式

推行“免申即享”为主的服务模式。对困难群体实行水电气价格优惠。

（一）对因联系方式失效、地址住处不详或登记地址无法匹配等原因暂未落实优惠的困难群体，由社区、村等会同相关公用事业企业，主动进行排查与实地核实，修正居住地址及对应的水电气户号等关键信息，并反馈到民政部门更新基础数据。

（二）对于住处完整、户号匹配的困难家庭，公用事业企业应根据民政部门推送的名单，在计费系统中直接标识并给予价格优惠或定额减免，无需用户另行申请。

（三）对于因住处不全等原因未纳入“免申即享”范围，但符合条件且未享受优惠的困难群体，可凭有效证明材料向公用事业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应及时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后下一计费周期起落实优惠。

三、优惠标准

(一) 自来水优惠

对符合条件困难家庭，每户每月生活用水前 2 立方米免费（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超出 2 立方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月用水量不足 2 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减免，跨月不结转。

(二) 用电优惠

对符合条件困难家庭，每户每月减免电量 15 千瓦时度；月用电量不足 15 千瓦时的，按实际用电量减免，跨月不结转。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免费电量按平段、峰段、谷段顺序依次减免。供电企业每年的 1 月份、7 月份按民政部门提供的当月实有困难家庭户数和每户每月退电费标准 7.16 元，将半年应退电费资金提前拨付至民政和财政部门指定账户，随同低保金、五保供养金发放。总表内包含多户困难家庭的，按月减免定额与户数乘积计算总减免量。

(三) 管道天然气用气优惠

1.混合气优惠：困难群体用户每月前 10 立方米按 0.75 元 / 立方米执行，超出部分执行居民第一档气价；月用气量

不足 10 立方米的，按实际执行，跨月不结转。

2.天然气优惠：困难群体用户每月减免前 3 立方米气费；月用气量不足 3 立方米的，按实际减免，跨月不结转。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体水电气“免申即享”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确保政策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 强化信息比对，精准落实待遇。各水电气供应企业要定期与县民政部门开展困难群体信息核对（含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水电气户号等），及时更新、直接执行优惠政策，接受民政部门监督。因信息比对未落实的困难群众，可凭民政部门证件、户口簿到县民政部门补录信息。

(三) 加强政策宣传，保障群众知情。各供应企业要通过门户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示栏等多渠道公开优惠政策，明确优惠对象、标准、办理方式，确保政策直达终端用户。

(四) 严格执行规则，杜绝重复享受。同一户号多名困难人员的，按一户享受，

不重复计算。

(五) 做好政策衔接,规范执行标准。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原有优惠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6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特此通知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股室: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

责任人:冯伟

电 话:0358-4022358



读书点亮生活 开卷有益人生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编：033300

电话：0358-4022370